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8,03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钟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世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313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314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越王珠宝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钟葱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投资	指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	指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珠宝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河北商道	指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福田创投	指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道宁投资	指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宝庆尚品	指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金一艺术品	指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金艺远大分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艺远大分公司
西城分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上海金一财富	指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庆银楼	指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优克珠宝	指	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创禾	指	上海创禾钻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贵天	指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金一智造	指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西部金一	指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福建金一	指	福建金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尚未经工商部门核准名称，未注册）
金一红土	指	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一科技	指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珠宝贷	指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贵天	指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合赢投资	指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王投资	指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禾华富	指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卡尼珠宝	指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小贷	指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心麦科技	指	上海心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瀚博科技	指	芜湖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韵帛文化	指	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大师、金策黄金	指	上海金大师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策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邮	指	银行营销渠道、邮政营销渠道，指通过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的营业网点销售公司产品的营销方式
加盟连锁	指	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特许权使用费（加盟费）收入；产品在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公司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重大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银、铂金等贵金属及各类钻石、宝玉石；，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价格变化充满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存货价值、黄金租赁业务损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一文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ingee Cultu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15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5		
公司网址	www.e-kingee.com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巍	宋晶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15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15室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传真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69102172T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斌、薛东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吴喻慧、李孝君	2014年1月27日—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谢丹，王波	2015年3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谢丹，邵海宏	2015年5月15日—2016年12月3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邓再强	2015年11月9日—2016年12月31日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7,637,131,951.01	6,016,364,242.91	26.94%	3,275,782,6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31,889.99	68,889,410.30	121.56%	103,828,9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291,561.68	67,227,910.40	67.03%	53,087,9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0,884,318.98	-67,041,563.92	304.05%	103,080,28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71.4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71.4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8.15%	0.35%	18.8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7,338,867,151.49	3,053,224,013.49	140.36%	2,017,651,4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061,151,889.43	890,209,989.42	131.54%	604,851,412.0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48,036,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355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2,631,889.99	68,889,410.30	2,061,151,889.43	890,209,989.4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2,631,889.99	68,889,410.30	2,061,151,889.43	890,209,989.4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5,481,687.27	1,417,657,067.19	1,911,901,668.14	2,972,091,5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5,598.57	50,692,850.41	9,029,402.40	60,954,0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05,086.80	46,899,947.83	11,504,081.14	31,182,4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2,436.60	-137,900,478.28	145,330,446.24	-187,961,85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注：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623.97	-155,485.58	-13,203,517.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23,845.17	26,559,455.12	5,719,325.12	主要包括本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金一、上海金一、深圳金一、金一珠宝收到财政奖励共 1,957.14 万元；以前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50.24 万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79,48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37,610,312.06	-21,830,155.77	77,763,751.38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及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037.17	-242,921.76	-2,624,85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75,771.03	1,082,723.00	16,913,67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6,988.09	1,586,669.11		
合计	40,340,328.31	1,661,499.90	50,741,025.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上市初期，一直致力于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委外加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上市后，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宝庆尚品，完善公司产品的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丰富营销网络，整合区域优质品牌资源，实现珠宝行业的产品、消费人群全覆盖，通过行业的广度和深度整合，实现了公司从贵金属工艺品细分领域到黄金珠宝首饰大行业的跨越。

公司自建黄金珠宝产业园、投资设立金一智造，从单一的委外加工过渡到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并通过参股金一科技，涉足黄金珠宝行业高端制造；与瀚博科技战略合作，将先进的3D打印技术应用于传统的黄金珠宝首饰生产中，为消费者提供更适合、更个性化的黄金珠宝首饰及互动体验，推动黄金珠宝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公司积极布局上下游业务，收购卡尼小贷，为公司上下游客户及行业内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加快公司黄金珠宝全产业链的构建，助力公司珠宝产业资源整合。

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变革、创新，与心麦科技战略合作，双方共同探索智能穿戴设备、个人健康大数据、黄金珠宝首饰的跨界融合，共同推出acare智能戒指，推动黄金珠宝行业智能穿戴设备的发展与技术更新。公司积极构建以大数据及金融服务为基础的黄金珠宝生态圈，与金大师合作，通过“金生宝”产品构建以客户为基础的大数据，盘活存量黄金，增加店面服务功能，提升零售渠道业绩。

公司将努力打造立体、开放的黄金珠宝平台，为公司内部业务单元提供价值和创业成就，为行业内客户提供系统的产品和服务；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产业资源为支撑，以大数据和金融服务为驱动的黄金珠宝生态圈。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3,713.20万元，增幅为26.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3.19万元，增幅为121.56%。2015年度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在不断夯实原来银行和加盟销售渠道业务的同时，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及宝庆尚品加大了零售渠道建设，使得零售渠道的收入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零售渠道营业收入为121,902.09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013.3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96%，较2014年度上升14.14%。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贵金属工艺品和珠宝首饰两大类。贵金属工艺品是指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融合而成的文化创意产品，其产品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表现出较高的设计价值、工艺价值和纪念价值。根据材质可分为：纯金制品、纯银制品及金银镶嵌制品等；根据产品形态，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币、章、条、砖和三维立体类等。公司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理念，围绕传统文化、生肖、体育、博览、城市文化、时事节庆、个性化定制系列等题材进行创意设计，提供品质卓越、创意独特的贵金属工艺品，满足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投资和收藏需求。珠宝首饰是指用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制成的佩戴饰品、工艺装饰品和艺术收藏品。公司在完成越王珠宝、宝庆尚品的收购之后，不断扩大了珠宝首饰的销售规模，日益满足消费者对珠宝首饰佩戴与装饰的消费需求。


两类主要产品特点对比如下图：

项目	贵金属工艺品	珠宝首饰
主要原材料	金、银等贵金属	金、银、铂金等贵金属及各类钻石、珠宝玉石
主要消费群体	贵金属投资者、中高收入群体、企业客户	女性消费者为主
产品功效	消费、投资、收藏、欣赏、馈赠、传承	消费、佩戴、装饰
设计理念	赋予文化内涵、突显艺术和纪念价值	美观、时尚、个性化
主要销售渠道	银行、邮政、经销商、专卖店	专卖店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p><b>财运亨通金银钥匙（Au999，30g+Ag999，5g）</b></p> <p>产品以金、银贵金属为载体精制而成，依托吉祥文化，钥匙在东西方文化中一直是财富、智慧、好运的象征，“匙”通“时”，寓意时来运转，幸运吉祥，鸿运高照。</p>
	<p><b>《哆啦A梦纪念金条》（Au999，100g）</b></p> <p>产品以领先的制作工艺精制而成，憨态可掬的哆啦A梦身着中国传统财神爷服饰，使这位国际卡通巨星融入独特的中国元素。哆啦A梦脚踏元宝，正向我们：“挥舞双手”，寓意招财进宝，带来美好吉祥的祝愿，产品已获正版授权。</p>

	<p><b>哆啦A梦双面金银套装 (Au999, 1克+Ag 999, 2克)</b></p> <p>产品以哆啦A梦正版视觉形象为创意灵感，纯金熔铸成铃铛造型，纯银定格哆啦最美的笑容，金银结合、精致华美，点缀颈间，增添非凡品味。</p>
	<p><b>“命中注定”套链 (18K金+钻石)</b></p> <p>设计师通过FOREVER/罗马数字篆刻的方圆几何，用牢牢互扣的设计，象征着情人间缠绵交织、生生不息的爱情。点缀一粒闪亮坚固的钻石，更传递出对爱情的忠贞信念。</p>
	<p><b>吉羊金钥匙 (Au999, 3.8g)</b></p> <p>产品将早期哥特元素融入其中，一把开启爱与心灵的金钥匙，融入吉羊的造型，圆圆的羊角凸显吉祥如意，并以施华洛世奇为点睛之笔，寓意吉羊为高贵、优雅、美丽和品味的化身，成为表达爱的礼物。</p>
	<p><b>心灵之约 (18K金+钻石)</b></p> <p>心灵之约的V形戒臂设计，采用双绳索元素，经典时尚、设计简约，立体感与动感交错。婚戒的整体外观形状像一座桥，象征见证两位彼此相遇至相爱，璀璨永久。</p>
	<p><b>幸福指环系列 (18K金+钻石)</b></p> <p>产品源于神话描述的两个人的幸福：神话说人本来是雌雄同体的，有一天被精灵分开，所以人生一直都在寻找失去的那另一半。两枚戒指合二为一，连系两颗心，寓意将幸福延续，成就一辈子的美满。</p>
	<p><b>皇室L-SHAPED系列 (18K金+钻石)</b></p> <p>产品以LOVE/LIFE的首字母L为设计灵感。一方面寓意爱的印记：流线型的L，象征着爱情的浪漫与感动。一方面寓意一生的陪伴：LIFE的首字母，与爱人携手展开人生的新篇章、执子之手共度一生。</p>

	<p><b>acare健康智能戒指（Au999、Ag 999、K金与芯片、传感器等结合）</b></p> <p>产品以最新的智能穿戴技术与贵金属完美结合，提供了新的时尚诠释。以健康为主题，通过产品进行全面的人体生理信息采集，并通过云端的大数据比对，反馈给客户以直观的综合健康信息及建议，开启了珠宝首饰的发展新方向。</p>
---	---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一）公司所属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阶段**

黄金珠宝行业在经历了封闭、半开放阶段后，现已步入开放阶段。目前，国内黄金珠宝生产工艺和技术日趋成熟，行业进入壁垒降低，逐步走向完全市场竞争。2003年5月取消了经营金银制品许可证制度之后，自然人就可以注册经营生产加工批发珠宝首饰行业。这标志着我国珠宝产业完全开放，内地黄金珠宝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已经进入全面开放的市场机制管理阶段。

由此可见黄金珠宝行业在中国虽是一个古老的行业，但从生产及技术的角度来看，中国现代意义的黄金珠宝产业仅二十余年的历史。从市场的角度来看，我国黄金珠宝市场开始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竞争才几年，可以说是刚刚开始。中国内地珠宝首饰加工生产企业，由20世纪80年代初几十家发展到现在的3000多家；珠宝玉石销售企业，从最初不过几百家发展到2万多家。

内地珠宝首饰企业生产以中低档产品为主，加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质量不稳定，缺乏真正具有号召力的品牌。可以说，按从业人员数量和产出数量来看，我国理所当然已成为珠宝产业大国；但从产业链分工所处的位置，从珠宝文化和品牌建设来看，我国离成为珠宝产业强国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当今，在工业4.0浪潮下，国内黄金珠宝制造业需要通过装备升级和互联网应用这两大核心要素实现跨越式发展，以实现弯道超车的历史使命，此举将推动整个国内黄金珠宝行业的创新模式、服务模式、产业链发生革命性的变化，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黄金珠宝首饰工业4.0发展之路。

目前，我国黄金珠宝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分化和整合的阶段。行业主要竞争参与者可分为三大类：外资、港资企业；国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三大类企业各有其特点和优劣势，在目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和分化加剧的阶段，谁能充分利用发展机遇，谁就有机会成为行业的强者。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

### 1、黄金珠宝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黄金珠宝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5年我国黄金消费摆脱了低迷，黄金首饰销售明显回暖，黄金饰品、黄金文化艺术品层出不穷。

2015年，全国黄金消费量985.90吨，与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34.81吨，增长3.66%。其中：黄金首饰用金721.58吨，同比增长2.05%，金条用金173.08吨，同比增长4.81%，金币用金22.80吨，同比增长78.13%，工业及其他用金68.44吨，同比增长3.54%。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黄金加工国和黄金珠宝消费市场。

2015年美元的持续走强和对美联储可能升息的预期，致使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下压，然而黄金相对于其他大宗商品而言，价格基本稳定，实金投资也出现拐点，金条和金币制造和销售数据双双飘红，结束了自2013年9月以来的下降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2558亿元，同比增长7.8%。其中金银珠宝类1-12月份零售额3069亿元，同比增加7.3%，呈逐年上升态势。可以预计，未来，我国黄金消费将恢复增长趋势，继续保持世界第一黄金消费大国地位。

综上所述，我国黄金珠宝产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黄金珠宝消费日趋活跃，市场不断完善和发展，黄金珠宝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黄金珠宝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2、“互联网+”为传统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思路

传统商业模式下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日显被动。互联网正在成为新经济发展的引擎。在互联网的发展推动下，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推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孕育了无数的发展机会，并使企业进一步突破原有边际，从单一产品发展到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

企业仅仅依靠线下实体店经营，将面临传统门店客流量日渐减少的困境，而缺乏独立线上运营平台，又造成线上与线下环节的脱离，无法将线上消费需求与线下实体经营有机结合，特别是对黄金珠宝类贵重商品，线上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缺乏真实、直接的认识，传统第三方在线平台对黄金珠宝类贵重商品的线上消费行为的引导相对不足。“互联网+”珠宝行业能够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现有业务之中，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业务发展新模式。

### 3. 黄金珠宝行业进入和金融无边界融合的珠宝时代

行业规模的高速增长使珠宝行业逐渐成熟，竞争日趋激烈，珠宝行业竞争已经逾越产品竞争、品牌竞争时代，逐渐走过产业链竞争的时代，即将迎来珠宝和金融、科技等无边界融合的新时代。新趋势下，珠宝企业从单一珠宝产品贸易到珠宝与金融的合作，从单一买卖关系到与其他方持续合作相互共赢，进而形



成以珠宝、金融为基石的平台企业去中心化、相互协作、相互促进的珠宝生态圈模式。提供珠宝金融平台方跟其他珠宝企业从竞争关系变成合作关系，在行业去中心化的同时使得每个合作方都可能成为一个中心链接点，进而不断分享行业发展收益；接受资金方的珠宝企业获得了发展最稀缺的资金资源，将有力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并获得超额效益。

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作为传统消费行业的企业，要想稳定市场占有率，除打造核心品牌外，还必须构建全产业链布局，从而增强自身在产业链条上的控制力和话语权。因此无论从商业模式发展或资本成长角度，价值链延伸及增值是传统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一发展趋势随着珠宝与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新局面、新技术、新思维、新模式将为珠宝行业带来深刻而长远的变化。

### （三）黄金珠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黄金珠宝行业处于行业成长期，产品主要以金、银、钻石、宝玉石等贵重材质为主，作为一种高端消费品，体现投资、收藏、佩戴和装饰的功能，其消费需求的增长与GDP增长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和人民购买能力的不断提升，给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

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由于我国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差别较大，经济发达以及沿海地区的销量高于经济落后地区，广东、上海、北京等中心城市及其所在的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的市场容量较大。但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均衡发展，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会逐渐弱化。

本行业因受节假日消费特点影响而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别针对情人节、母亲节、圣诞节等主题开发的系列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亲睐，效益提升明显。

###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成为推动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领先企业，满足了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日益增长的投资、收藏和佩戴等需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在行业内优秀资质并屡获殊荣。公司为中国黄金协会会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会员、首都文化产业协会会员、北京设计产业联盟理事单位，“金一文化”在2015年被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为“2015年度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零售业十佳品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2015年被评为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化厅等单位联合评为“江苏民营文化企业30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在2011年被中国商务部评为“中华

老字号”，2015年被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评为“金牌老字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被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评为“2015年度优秀企业和明星放心示范店”。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贵天和上海创禾为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渠道重点维护长期合作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国家大型商业银行外，开拓了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20余家。同时，依托中国农村市场的逐渐开放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将进一步加大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的拓展工作。公司拥有包括“上海金一黄金银楼”、“越王珠宝”、“宝庆尚品”等多个直营及加盟连锁品牌，2015年，公司共计拥有加盟连锁店166家，品牌直营及专柜、专卖店183家，合计349家。公司具有在贵金属工艺品和珠宝首饰行业中较强的竞争优势。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2,500 万元，增长率 100%，主要为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注入资金。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8,236 万元，增长率 26.30%，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6,645 万元，增长率 243.39%，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引起，其内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软件。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22 万元，增长率-51.24%，主要为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9,221 万元，增长率 55.4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及本期黄金租赁规模增大，相应的银行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7,100 万元，增长率 788.89%，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越王珠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81,332 万元，增长率 72.0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经销商销售渠道，由此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4,508 万元，增长率 161.84%，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 876 万元，增长率 100%，主要为本期应收银行保证

	金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1,471 万元，增长率 86.89%，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以及本期黄金租赁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等因素引起。
存货	存货较年初增加 179,169 万元，增长率 252.47%，主要受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影响。
商誉	商誉较年初增加 53,699 万元，增长率 100%，主要由于本期收购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2,767 万元，增长率 161.5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搬迁装修支出引起。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2,562 万元，增长率 126.18%，主要原因为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8,500 万元，增长率 10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收购卡尼小贷股权款。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96 万元	香港	对外批发、零售裸钻	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实行财务监督及委托外部审计	净利润人民币 137 万元	1.18%	否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建立了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

### 1、领先的研发与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是北京市设计产业联盟第一届理事单位，拥有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设计团队驻地江苏金一，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江苏民营文化企业30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18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80%。公司在研发设计创新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公司研发团队在不断与知名设计师、团队探索创新合作模式的同时，通过组织顾问指点、参与海内外

学习交流、举办和参加竞赛等方法陆续培养出一批新锐设计师，个别优秀代表已成为ICAD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并获得2015年无锡市唐鹤千卓越青年文化创意人才奖。新锐设计师与公司共同成长，成为公司研发团队中不可忽视的中坚力量。

为了应对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一直坚持走自主研发路线，不断追溯时下流行热点，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通过打造主题系列产品，针对性的满足初次婚戒消费群体、保守型消费群体、升级改善型消费群体等不同的消费需求，系列细分定位实现了销售聚焦作用，对打造产品差异化、塑造品牌个性的推动作用明显；以打造明星化产品为先导，辅以常规产品的款式缩减，有利于推动库存结构优化。

公司重视节假日消费特点，针对性的开发情人节、母亲节、圣诞节等应景产品以及探索热门电影或卡通形象衍生产品开发之路，通过取得“DORAEMON”即哆啦A梦版权方授权和电影《西游记之大圣归来》等名称或人物形象授权，开发系列贵金属及首饰产品，使产品在流行时尚的同时兼具传递正能量的寓意，赢得年轻消费者，特别是90后一代的亲睐。

## 2、优质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公司银行渠道在延续原有长期稳定成熟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大型银行客户合作外，开拓了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20余家。同时，依托中国农村市场的逐渐开放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将进一步加大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的拓展工作。各级银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资质过硬，且业务增长潜力巨大，是公司银行业务稳定发展突破提升的坚实基础。同时，经销与加盟渠道的优质资源的集结积蓄，合作深度的提升、粘性的增强也在行业内形成影响，为公司吸引、开拓行业内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奠定了良好基础，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公司业绩稳定并持续增长的助力。

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势，在2015年完成了收购浙江省区域龙头企业越王珠宝。公司借助越王珠宝在连锁零售行业的强大直营销销售渠道，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品线由金银饰品向珠宝全品类的覆盖、消费人群全覆盖。越王珠宝作为全国四大百年老字号珠宝品牌之一，立足于江浙优质市场，区域优势突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高端珠宝定制服务的提供者。越王珠宝数量众多的直营门店将为公司带来直营渠道的迅速建立和壮大，并迅速在浙江市场生根发芽，对公司其他产品进入浙江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实现金一文化的全国性战略布局。

2015年4月，公司收购宝庆尚品51%股权，宝庆尚品是一家综合性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育出“宝庆尚品”、“优克珠宝”等自有品牌，以直营模式为主，已发展成为江苏、安徽地区

领先的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商。宝庆尚品的品牌管理经验以及在钻石镶嵌类产品已有的市场地位和扩展经验为公司未来打造多品牌金银珠宝连锁零售商平台提供了有力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起银行、邮政、连锁加盟、金店及经销商、零售、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等渠道，开展产品销售、个性化定制、设计服务等业务，可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

### 3、领先的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经营方针，缔造了业内领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组织结构优化，明确组织层级，提升管理及服务效率，并抓好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市值管理和投资关系管理，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适应珠宝与科技、金融等的融合大势，公司积极开展产融互动，探索智能制造、可穿戴设备领域，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及产业布局。同时，公司在探索创新产品+业务开放的经营模式，业已形成“上海金一黄金银楼”、“越王珠宝”、“宝庆尚品”等多种品牌集团军，在零售终端市场不断发挥组合优势。公司坚信产品是产业链中的核心本质，通过大力创新、研发符合新市场、多渠道消费群体的精准产品，提升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 4、先进的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SAP系统统筹管理采购、物流、生产、销售、财务、项目管理等各项资源，构建规范的ERP操作流程，实现了研、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运行集成化。运用先进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了条码批次、唯一化管理、智能货位管理、虚拟货位管理等，保证应对的实时和灵活，实现与项目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的无缝对接，不断完善供应链策略、管理系统、制度、流程，优化供应商评审、管理、采购、配送等工序，在公司内部实施成员评价、指挥、协调及激励、监督机制，建立起与供应链配套的供应商管理支持，强化了公司跨地区管理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供应链的高效运作和快速有序的市场反应能力，提升了盈利能力。

### 5、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黄金珠宝行业亦受到一定的影响，产业和行业调整期同时也是企业扩张整合的机遇期。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黄金珠宝产业，以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结合发展，不断夯实基础，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拓展渠道，不断加快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供应链平台、探索互联网+珠宝融合发展、探索产业和投资基金等业务和投资途径，为行业提供设计、加工、销售、平台供应、金融等一系列服务，全面向黄金珠宝行业的平台型企业转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新股、现金收购等方式整合优化资源，拓展渠道，通过布局实现主力品牌和区域强势品

牌并行的格局。公司以业务发展为核心，进行行业内并购重组，整合行业内资源，不断做强做大公司。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5年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践行“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规划方针，坚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商业合作、模式创新等多点布局，全面出击，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推进并购重组，在黄金珠宝行业资源整合、黄金珠宝与科技融合创新、培育类金融业务板块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5年度经营计划目标，深入剖析未来珠宝首饰行业所面临的种种机遇和挑战，明晰战略实施路径，采取策略付诸行动，在黄金珠宝领域全面布局，迅速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越王珠宝收购，取得了宝庆尚品的控制权，成功进军了黄金珠宝消费能力强劲的江浙及周边地区，初步实现了主力品牌和区域品牌多品牌并行格局；2015年下半年，公司收购卡尼小贷，为公司上下游客户及行业内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加快公司黄金珠宝全产业链的构建，助力公司珠宝产业资源整合。公司参与设立两支并购基金——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和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积极培育黄金珠宝行业内优质企业。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寻求变革、创新，一方面与心麦科技战略合作，共同探索智能穿戴设备、个人健康大数据、黄金珠宝首饰的跨界融合，共同推出智能戒指，推动黄金珠宝行业智能穿戴设备的发展与技术更新；一方面积极构建以大数据及金融服务为基础的黄金珠宝生态圈，与金大师公司合作，通过“金生宝”产品构建以客户为基础的大数据，盘活存量黄金，增加店面服务功能，提升零售渠道业绩。

2015年，公司实现年度营业收入763,713.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56%。截至2015年底，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取得了产品销售、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和产业金融布局的跨越式发展。2015年公司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1)、创新出奇，打开产品新思路

研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拥有实力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2015年，公司旗下研发人员达18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80%，2015年新增外观设计专利3个，新取得商标5项。截至2015年末，公司

共拥有商标137项、专利71项、作品著作权9项、软件著作权5项。

2015年，公司管理层围绕资源整合、品牌提升和渠道创新的总思路，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引导产品的设计和创新。公司在原有开发的产品题材上不断演绎，丰富产品品类，通过开展一系列资本运作布局黄金珠宝产品新领域，以在行业内产品设计优势为核心，打破传统黄金珠宝首饰发展瓶颈。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一方面加强对珠宝玉石、黄金镶嵌类产品，首饰类小克重产品的研发投入，将传统素金产品和钻石、翡翠、珍珠等材质进一步结合，完成从较单一的贵金属工艺品到珠宝行业的产品整体覆盖；同时，公司开拓高端授权市场，与世界著名卡通形象哆啦A梦接洽，成为日本哆啦A梦品牌在国内银行渠道的唯一合作伙伴。通过杰出的青年设计团队的设计研发，结合哆啦A梦品牌的时尚理念，新设计衍生的产品完美地呈现了哆啦A梦的卡通形象和贵金属的艺术价值，上市后深受80后、90后消费者的喜爱，引领了黄金珠宝行业的新潮流。

## **(2)、资本运作助力，拓展业务渠道，横向延伸产业链**

2015年，公司在稳固银邮渠道等优势渠道资源的同时，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实现零售渠道的快速扩张。银行渠道方面，除了已和公司建立长期合作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20余家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外，公司也和部分地方商业银行及中小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作为公司旗下引领文化创意的专业黄金珠宝首饰品牌，上海金一黄金银楼的加盟业务稳步发展，2015年，上海金一黄金银楼共有加盟店142家，品牌遍布全国20余个省及直辖市，除集中华东区域，覆盖了华中、华南、西南及华北地区外，亦登陆澳门地区。

报告期，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宝庆尚品等区域强势品牌，公司零售业务终端达到跨越式发展。2015年2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越王珠宝始创于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的江南珠宝楼“陈氏银楼”，历经百年历史，现已成为一家集钻石翡翠批发、终端连锁销售、高端会所展示、设计、研发于一体的珠宝综合服务商。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越王珠宝强大的线下零售渠道，公司B2C市场销售份额得到了迅速增长，高端珠宝业务板不断壮大，产品种类的覆盖范围得到了进一步扩大。

2015年4月，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了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宝庆尚品是一家综合性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商，具有自有品牌“宝庆尚品”、“优克珠宝”等，合作品牌“宝庆银楼”。其中“宝庆银楼”主要面向传统客户，“宝庆尚品”主要面向中青



年、时尚消费群体，“优克珠宝”主要定位于高端珠宝产品、珠宝艺术品及珠宝收藏品。取得宝庆尚品的控制权优化了公司的市场布局，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金银珠宝连锁零售品牌提供了支撑，同时，宝庆尚品拥有的钻石镶嵌类产品销售经验也有助于公司钻石镶嵌类产品业务的扩张，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截至2015年末，公司共计拥有加盟连锁店166家，品牌直营及专柜、专卖店183家，合计349家。2015年，公司零售渠道的营业收入121,902.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5.96%，同比增长1,013.39%。公司零售渠道已完成浙、苏、皖、豫、湘等省份的布局，实现了与银邮等传统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为新产品推广及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线下基础。

### **(3)、由制造向“智造”转变，推动产业创新升级，纵向延伸产业链**

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与行业先进的珠宝加工经验企业和人士投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智造有限公司。依托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的优势，金一智造整合行业优秀的工厂管理经验和技術资源，提升了公司在珠宝首饰加工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满足公司供应链服务和生产经营的多种需要。

在工业4.0上升为国家战略背景下，金属3D打印有望满足消费者个性化产品需求。2015年10月，公司与瀚博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成立研发小组，将先进的3D打印技术应用于传统的黄金珠宝首饰生产中。通过参股金一科技，涉足黄金珠宝行业高端制造。

### **(4)、布局供应链金融，助力公司产业整合**

黄金珠宝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但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制约企业发展，且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往往不易得到满足，公司从2014年开始高度重视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出了“助力供应链金融，培养品牌加盟商”的战略目标。通过外延并购，公司将主营产品范围由金条、贵金属工艺品扩展至传统黄金首饰、钻镶饰品以及翡翠等其他黄金珠宝品类，实现全品类覆盖的同时完成对下游客户信息搜集，采取有针对性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

2015年，公司通过向卡尼珠宝支付现金购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卡尼小贷已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其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属于深圳地区综合实力较强的类金融企业。卡尼小贷面向黄金珠宝产业客户，基于其行业内客户基础，本次并购成功后，公司将借助小额贷款业务加速构建自身黄金珠宝产业链，搭建供应链金融，为后续行业整合提供资金保障。卡尼小贷6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其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变更至30,00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5)、探索业务模式创新、构建黄金珠宝生态圈**

公司与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金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金一艺术品以贵金属交易服务为核心，通过搭建苏南地区艺术品实物电子化交易平台，激活黄金珠宝艺术品、收藏品的存量市场。

公司积极构建以大数据及金融服务为基础的黄金珠宝生态圈，与金大师公司合作，通过“金生宝”产品构建以客户为基础的大数据，盘活存量黄金，增加店面服务功能，提升零售渠道业绩。

目前可穿戴市场在中国刚刚兴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跟传统珠宝产业结合可以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将黄金珠宝与智能可穿戴设备融合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心麦智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探索“互联网+珠宝”的新模式，从智能穿戴设备、个人健康大数据着手、共同开发更具智能化、集收藏、佩戴功能与健康管理、身份识别于一体的智能珠宝产品，2015年11月，公司第一代acare智能健康戒指上市，受到了市场的广泛欢迎。

### **(6)、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培育行业内优质企业**

2015年7月，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9月，公司与深圳前海安生信资本有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借助投资基金的投融资功能，公司为未来发展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加快产业链上中下游地布局。

### **(7)、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健全整体战略下的管理机制**

2015年，公司资金管理围绕“协同、降本、增效”主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进一步扩大黄金租赁与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同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通过对全公司资金池集中管理，提高资金集中度和使用效率。随着公司业务板块增加，公司积极筹备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建立一套完备的财务组织、流程及信息系统，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和支撑。

公司在不断推进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同时，从机制上保证每个经营团队都能充分分享企业的成长价值，让团队都能在公司总体战略框架内真正成为各自项目的主人。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公司逐步建立了适应于未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研销体系、高效的、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引进了高端研发设计人员、高级营销人员、专业供应链管理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系统的培训考核体系和内部竞聘晋升机制；同时，通过选拔和培训骨干力量，实现优秀员工快速成长，全面开展人才储备和

梯队建设工作，实现责任与待遇、薪酬与业绩挂钩。未来，公司也将在骨干员工股权绑定等激励方式上进行积极探索，激发创业心态，焕发创业激情，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是否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637,131,951.01	100%	6,016,364,242.91	100%	26.94%
分行业					
代销	1,155,203,550.11	15.13%	901,585,707.89	14.98%	28.13%
经销	4,526,448,094.34	59.27%	4,084,434,221.62	67.89%	10.82%
零售	1,219,020,941.30	15.96%	109,487,517.55	1.82%	1,013.39%
加盟	736,459,365.26	9.64%	920,856,795.85	15.31%	-20.02%
分产品					
纯金制品	4,528,839,877.15	59.30%	4,625,274,249.92	76.88%	-2.08%
纯银制品	80,894,054.53	1.06%	126,408,384.37	2.10%	-36.01%
珠宝首饰	2,319,270,685.23	30.37%	714,926,614.53	11.88%	224.41%
投资金条	343,935,240.51	4.50%	449,530,371.11	7.47%	-23.49%
邮品	63,406.76	0.00%	868,039.65	0.01%	-92.70%
其他	364,128,686.83	4.77%	99,356,583.33	1.66%	266.49%
分地区					
华中	236,436,528.95	3.10%	478,591,437.38	7.95%	-50.60%
华东	2,978,526,639.78	39.00%	1,970,396,857.89	32.75%	51.16%
华北	275,832,048.00	3.61%	1,234,665,148.32	20.52%	-77.66%
东北	82,626,606.15	1.08%	91,654,478.77	1.52%	-9.85%
西南	175,312,508.51	2.30%	203,102,361.71	3.38%	-13.68%

西北	23,122,501.64	0.30%	51,016,657.38	0.85%	-54.68%
华南	3,865,275,117.98	50.61%	1,986,937,301.46	33.03%	94.53%

注：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行业、产品及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b>分行业</b>						
代销	1,155,203,550.11	1,008,416,390.88	12.71%	28.13%	37.32%	-5.84%
经销	4,526,448,094.34	4,177,034,667.96	7.72%	10.82%	6.75%	3.52%
零售	1,219,020,941.30	936,831,794.70	23.15%	1,013.39%	1,661.44%	-28.27%
加盟	736,459,365.26	681,214,700.61	7.50%	-20.02%	-22.78%	3.29%
<b>分产品</b>						
纯金制品	4,528,839,877.15	4,213,235,245.03	6.97%	-2.08%	-2.69%	0.58%
珠宝首饰	2,319,270,685.23	1,930,716,809.73	16.75%	224.41%	178.00%	13.90%
纯银制品	80,894,054.53	55,000,068.79	32.01%	-36.01%	-43.90%	9.57%
其他	364,128,686.83	265,469,739.16	27.09%	266.49%	903.44%	-46.28%
<b>分地区</b>						
华东	2,978,526,639.78	2,585,249,821.22	13.20%	51.16%	41.97%	5.62%
华南	3,865,275,117.98	3,508,616,524.38	9.23%	94.53%	92.59%	0.92%
华北	275,832,048.00	241,424,727.07	12.47%	-77.66%	-79.84%	9.4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销售	销售量	件	3,164,065	2,139,241	47.91%
	生产量	件	6,405,508	3,057,505	109.50%
	库存量	件	5,124,149	1,882,706	172.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较2014年增加47.91%，主要由于本年新收购子公司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使得整体销售规模增大；

生产量：较2014年增加109.50%，一方面销售规模增大带动生产量增大，另一方面新收购子公司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年初的存货不属于公司年初数的合并范围，故将其年初的库存量归入本期的生产量；

库存量：较2014年增加172.17%，主要由于本年新收购子公司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使得期末存货规模增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销售	代销	1,008,416,390.88	14.82%	734,355,374.13	13.15%	37.32%
销售	经销	4,177,034,667.96	61.40%	3,913,006,347.67	70.10%	6.75%
销售	零售	936,831,794.70	13.77%	53,185,568.90	0.95%	1,661.44%
销售	加盟	681,214,700.61	10.01%	882,118,443.89	15.80%	-22.78%
销售	合计	6,803,497,554.15	100.00%	5,582,665,734.59	100.00%	21.87%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纯金制品		4,213,235,245.03	61.93%	4,329,840,881.14	77.56%	-2.69%
纯银制品		55,000,068.79	0.81%	98,044,949.63	1.76%	-43.90%
珠宝首饰		1,930,716,809.73	28.38%	694,512,696.55	12.44%	178.00%
投资金条		339,030,376.44	4.98%	433,127,341.34	7.76%	-21.73%
邮品		45,315.00	0.00%	683,877.69	0.01%	-93.37%
其他		265,469,739.16	3.90%	26,455,988.24	0.47%	903.44%
合计		6,803,497,554.15	100.00%	5,582,665,734.59	100.00%	21.8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年合并范围新增6家公司：其中新收购2家公司，分别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新设立4家公司，分别为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一财富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本年合并范围注销2家公司：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35,337,095.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56,793,302.95	5.98%
2	客户二	372,159,801.23	4.87%
3	客户三	243,479,662.77	3.19%
4	客户四	232,115,702.74	3.04%
5	客户五	230,788,626.21	3.02%
合计	--	1,535,337,095.90	20.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902,178,940.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59%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3,721,742,814.20	58.14%
2	供应商二	416,410,223.00	6.51%
3	供应商三	293,799,194.96	4.59%

4	供应商四	275,925,896.87	4.31%
5	供应商五	194,300,811.33	3.04%
合计	--	4,902,178,940.36	76.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所用原材料黄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进行采购。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为黄金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并履行相关职能，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9,375,692.13	163,690,451.60	82.89%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该两家公司销售方式均以零售为主，其销售费用占比较大的费用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管理费用	120,543,779.20	64,348,531.55	87.33%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该两家公司销售方式均以零售为主，其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的费用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税费等费用；另一方面主要由于本期因发生收购兼并、公司债等业务使中介机构费同比增长，子公司办公场所搬迁使租赁费用同比增加等因素导致。
财务费用	155,874,192.92	84,250,848.78	85.01%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该两家公司销售方式均以零售为主，其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与黄金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另一方面本期公司融资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增加。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满足了公司银行、加盟、零售渠道的销售需求。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路线，通过捕捉时下流行热点，研发适时、应景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求新的消费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粘性，达到增加销售收入和盈利的目的。公司研发中心通过打造主题系列产品，针对性的满足初次消费群体、保守型消费群体、升级改善型消费群体等不同的消费需求，将产品系列细分定位，实现了销售聚焦作用。同时，秉承打造明星化产品的设计思路，缩减常规产品的款式，起到了推动库存结构优化的目的。2015年下半年，公司通过与心麦科技战略合作，共同研发出第一代Acare健康智能戒指，助力公司探索“互联网+”黄金珠宝产业融合发展新领域。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年	2014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3	112	63.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80%	12.90%	-5.1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163,821.88	14,120,755.10	7.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23%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511,123.40	6,640,459,537.60	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5,395,442.38	6,707,501,101.52	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4,318.98	-67,041,563.92	30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6,647.73	8,012,673.28	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63,349.89	87,700,166.85	81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56,702.16	-79,687,493.57	89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617,888.45	1,421,554,024.91	11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884,124.97	1,255,932,598.58	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733,763.48	165,621,426.33	61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97,081.50	18,892,368.84	525.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因为一方面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另一方面本期经销渠道销售增加，使应收账款规模增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的主要因为本期支付购买越王珠宝与南京宝庆股权款项，同时向瑞金西部金一注入资金及支付收购卡尼小贷股权款；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的主要因为本期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以及本期对外发行公司债券、借款增加及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资金；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同时本期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由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主要因为一方面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另一方面本期经销渠道销售增加，使应收账款规模增大，从而导致销售收现减少，造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存在差异。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113,465.76	9.36%	黄金租赁业务偿还时黄金价格低于租赁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成本	不具备可持续性，主要视黄金租赁归还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市场价格而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88,275.49	5.20%	根据权责发生制，尚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于会计期末因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的收	不具备可持续性，主要视会计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的收盘价而定。

			盘价低于黄金租赁租入时的黄金价格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33,376,074.46	12.96%	主要为坏账损失与存货跌价损失	坏账损失依据会计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及未来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该因素不具备可持续性，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受会计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的收盘价影响，该因素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6,982,656.29	14.36%	主要为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963,695.37	0.76%	主要为赔偿支出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不具备可持续性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19,087,629.45	11.16%	526,876,287.77	17.26%	-6.10%	比 2014 年末增加 29,2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及本期黄金租赁规模增大，相应的银行保证金增加。与上年末相比虽然金额有所增加但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下降 6.10%。
应收账款	1,941,764,763.34	26.46%	1,128,444,887.05	36.96%	-10.50%	比 2014 年末增加 81,33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经销商销售渠道，由此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与上年末相比虽然金额有所增加但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下降 10.5%。
存货	2,501,363,145.82	34.08%	709,675,282.01	23.24%	10.84%	比 2014 年末增加 179,169 万元，主要受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影响。
投资性房地						

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0.34%			0.34%	比 2014 年末增加 2,500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注入资金。
固定资产	395,483,460.47	5.39%	313,126,730.97	10.26%	-4.87%	比 2014 年末增加 8,236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在建工程	206,400.00	0.00%	423,274.00	0.01%	-0.01%	比 2014 年年末减少 22 万元，主要为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1,788,114,858.32	24.36%	964,000,000.00	31.57%	-7.21%	比 2014 年末增加 82,411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以及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应收票据	80,000,000.00	1.09%	9,000,000.00	0.29%	0.80%	比 2014 年末增加 7,100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越王珠宝。
预付款项	396,506,548.69	5.40%	151,430,769.34	4.96%	0.44%	比 2014 年末增加 24,508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731,178.38	3.36%	132,016,194.78	4.32%	-0.96%	比 2014 年末增加 11,471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以及黄金租赁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等增加。与上年末相比虽然金额有所增加但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下降 0.96%。
商誉	536,997,091.77	7.32%	0.00	0.00%	7.32%	比 2014 年末增加 53,699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收购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00,000.00	2.52%	0.00	0.00%	2.52%	比 2014 年末增加 18,5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收购卡尼小贷股权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7,053,800.00	24.21%	832,340,510.00	27.26%	-3.05%	比 2014 年末增加 94,471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以及本期黄金租赁规模增大。
应付票据	111,000,000.00	1.51%	12,500,000.00	0.41%	1.10%	比 2014 年末增加 9,850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宝庆尚品以

						及本期加大商业汇票的使用力度。
其他应付款	161,794,801.68	2.20%	12,251,811.02	0.40%	1.80%	比 2014 年末增加 14,954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54,990.98	5.41%		0.00%	5.41%	比 2014 年末增加 39,705 万元，主要为本期对外发行 4 亿元的非公开债券将于 2016 年到期。
应付债券	289,114,096.24	3.94%		0.00%	3.94%	比 2014 年末增加 28,911 万元，主要为本期对外发行公开债券 3 亿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832,340,510.00	13,388,275.49			2,229,938,775.60	1,257,989,786.06	1,777,053,8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38,400,000.00	17,500,000.00	7,548.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新设	25,000,000.00	25.00%	自有资金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安生信资本有限公司	五年	产业基金	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完成对瑞金市西部金一首期2,500万元的出资。	0.00	0.00	否	2015年0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关于完成对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第一期出资缴付的公告》。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收购	9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无	长期	销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	2015年02月17日，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已上市。	0.00	0.00	否	2014年09月19日	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收购	397,8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	销售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2015年7月，宝庆尚品51%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月，公司对宝庆尚品收购款项已全部缴付完毕，收购完成。	0.00	0.00	否	2015年04月08日	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7月1日、2016年1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公告》、《关于对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款项缴付完毕的公告》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艺术品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翡翠首饰的销	新设	2,5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宝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投资咨询服务，销售工艺品、金银首饰等。	2015年9月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0.00	0.00	否	2015年0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售。													
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图文设计；利用互联网批发、零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玩具、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批发、零售。	新设	6,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邢望东、陈磊、龙顺琴	长期	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2015年3月23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0.00	0.00	否	2015年0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网络	新设	5,1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韩钢、章志伟、陈凡、王立宁、郭劲、王立全	长期	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2015年2月2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0.00	0.00	否	2015年0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白银、钻石、玉石、晶石及其他首饰的加工、销售、设计、开发；贵金属的销售。	新设	8,0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续斌	长期	加工、设计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等。	2015年4月27日公司已完工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0.00	0.00	否	2015年04月01日	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合计	--	--	1,338,4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年1月6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084.86	19.62	23,104.48	0	6,900	5.67%	0	不适用	0
2015年3月20日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02.03	29,302.03	29,302.03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5年5月15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9,650	29,650	29,650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5年11月10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9,680	39,680	39,68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21,716.89	98,651.65	121,736.51	0	6,900	5.67%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4年1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号）的批复意见，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38.7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55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4.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0.00万元，2014年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984.86万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62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的批复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1,062.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6,970,76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020,300.0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310003号》。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用于拟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302.03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购买资产支付对价16,96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12,337.03万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号），核准金一文化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

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 年期“2015 金一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5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310012 号）。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650.00 万元。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 414 号），对金一文化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无异议。本公司最终决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第一期，期限为一年，发行规模为 4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3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8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310032 号）。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8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9,68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5,526.58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3,896	8,493	8.71	8,501.71	100.10%		452.95	否	否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1,942.3	4,245.3	0.76	4,246.06	100.02%		1,595.63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5,826.76	5,826.76	6.29	5,833.05	100.11%		1,117.83	否	否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6,900	0	0	0	0.00%			否	是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1,419.8	1,419.8	3.86	1,423.66	100.27%		101.42	否	否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否	3,100	3,100	0	3,100	100.00%			是	否

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股权	否	16,965	16,965	16,965	16,965	100.00%		8,671.0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37.03	12,337.03	12,337.03	12,337.03	100.00%			是	不适用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50	29,650	29,650	29,650	100.00%			是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680	39,680	39,680	39,680	100.00%			是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1,716.89	121,716.89	98,651.65	121,736.51	--	--	11,938.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21,716.89	121,716.89	98,651.65	121,736.51	--	--	11,93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已变更。公司终止“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将原定用于投资零售营销渠道的 6,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是针对该渠道设计的产品销售不畅，导致资金的周转没有达到预期的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自筹资金 6,237.37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该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无。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8,493	8.71	8,501.71	100.10%		452.95	否	否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4,245.3	0.76	4,246.06	100.02%		1,595.63	是	否
合计	--	12,738.3	9.47	12,747.77	--	--	2,048.5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变更:1、变更原因公司变更“零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到“银行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是为了有效利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银行营销渠道是公司传统优势渠道,相较其他营销渠道已较为成熟,因此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发展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将更能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决策程序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该事项的核查意见。3、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4-00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2)》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3)。2014年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2014-011)》。2014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销售	1,49,130,000.00	1,532,991,126.92	412,037,937.72	2,043,854,908.48	20,713,122.51	27,497,727.33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销售	120,760,000.00	1,123,636,846.08	156,201,504.89	2,395,183,262.04	16,483,493.73	12,200,737.59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00.00	619,137,058.96	84,447,538.93	1,518,398,596.88	25,842,908.52	23,233,344.01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20,000,000.00	379,815,250.51	63,641,877.84	728,503,162.70	32,583,622.10	25,335,310.43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102,596,391.00	1,168,513,331.03	612,466,021.33	1,124,247,153.92	102,661,517.08	86,710,706.76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100,000,000.00	1,390,947,336.24	371,517,060.21	1,003,954,974.48	77,000,308.15	56,228,235.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86,710,706.76 元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56,228,235.60 元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021,873.86 元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 2,975,677.93 元
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492,621.51 元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231,717.85 元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子公司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340.99 元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子公司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639,045.95 元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升197.23%，原因为黄金价格的波动导致黄金租赁业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竞争格局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累计生产黄金450.053吨，与2014年同期相比，黄金产量减少1.746吨，同比下降0.39%。2015年，全国黄金消费量985.90吨，与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34.81吨，增长3.66%。受黄金价格低迷影响，2015年我国黄金产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仍将连续9年成为全球最大黄金生产国。据上海钻石交易所数据显示，2015年钻石一般贸易进口145.49万克拉，金额17.48亿美元，同比呈现负增长。2015年，彩宝、铂金、白银、珍珠等产品，平均价格亦有所降低。虽然2015年金价持续低迷，我国黄金首饰销售明显回暖，黄金首饰制造用金同比增长14.52吨，且市场相对稳定。我们预计，2016年黄金珠宝行业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淘汰分化，行业整合并购潮仍将继续，兼具设计、技术、品牌实力的企业会领跑行业，具有个性化和品质化的产品将受热捧，同时，一些智能化首饰、新工艺首饰将激发出更为巨大的市场消费潜力。

### 二、2016年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稳中加速，根据消费升级和需求变化，结合互联网科技发展现状和趋势，立足黄金珠宝产业创新，向广义可穿戴、健康智能领域延伸，以类金融板块助力供应链集聚资源，积极推动创意设计、科技研发和渠道开拓升级，结合传统优势走产业和资本结合的发展之路。

#### 1、全面推动制度创新与管理升级

围绕2016年的业务规划和管理要求，公司将加速内外整合协同的步伐，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机制与管理流程，强调并执行一切按规章制度，按制度管理，加强成本考核和预算管理，强化财务制度的审核与监督，全面提升资产周转率，降低不必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强风险控制，利用ERP平台加强财务状况分析，重视未收账款和现金流，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201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除了重点岗位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外，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组织设计和职责分工，完善和提升培训体系建设和资源投入，推动业务单元之间的资源整合和联动，发挥公司平台优势，健全和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估与激励机制，激发干部团队的活力，实践创新管理模式。2016年，在现有的人力资源基础上，开辟新的人才引进制度，形成有效的考核评估竞争式淘汰机制，做到人尽其责，实时监督，优中选优，不拘一格降人才，提升专业素质，打造技术一流、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

2016年，公司将通过筹建财务共享中心，运用现代网络与信息技术，建立一套完备的财务组织、流程及信息系统，以提高资金运转和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和支撑。同时，公司需不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实现整体利益的目标下，明确各单位的权利和责任区间，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质量、改善经营效益、加强风险管控方面，提升公司财务综合管理能力，发挥战略指导意义。

## 2、 专注核心竞争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将继续将主要资源投入到研发设计、新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上，保证公司对主营业务的专注。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革新和设计加工能力，依托黄金珠宝创意产业园的优势，整合高端文化艺术资源，吸收更多优秀人才，开发更多创意独特、高品质、文化属性强的贵金属工艺品及具有文化特色的珠宝首饰，巩固在行业内的地位。2015年，公司取得日本哆啦A梦品牌在大陆银行渠道的独家授权，2016年，公司将继续开拓高端品牌授权合作项目，除了继续开发哆啦A梦的贵金属创意产品的设计研发外，陆续拓展寇驰等世界知名品牌产品的销售授权，重点开拓高端授权市场，让产品创新升级，加强国际品牌与中国创意的融合发展。2016年，公司以重点项目跟进，打造有创新力及战斗力的品牌管理团队，保障公司各项重大营销任务顺利完成，在传播上充分加强与媒体的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公司及各品牌的协同发展。

## 3、 稳步完善渠道网络，通过并购布局全产业链

作为传统消费类行业，公司在打造核心品牌，稳定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推动全产业链构建，增强在产业链条上的控制力和话语权。

2015年，公司完成了百年老店越王珠宝的收购，取得宝庆尚品51%控制权，以现金购买卡尼小贷60%股权，公司在银行渠道、邮政渠道、电商渠道及零售渠道外，通过并购实现了黄金珠宝终端市场的新布局。2016年1月，公司通过参与河南著名珠宝品牌一恒贞公司的定向发行收购其51%的股权，2016年3月，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乐源公司51%的股权，此外，公司与张万福珠宝的战略合作也在推进中。2016年，公司将在把银行营销渠道及加盟连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继续通过并购整合优秀资源，加强终端资源的控制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产业资源为支撑，以类金融板块推动供应链平台的业务生态，逐步构建以大数据与类金融服务为驱动的黄金珠宝生态圈闭环。

#### 4、以产品为导向，向互联网新业务升级

2015年，公司成立了具有上海文交所授权资质的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贵金属交易服务为核心，通过搭建苏南地区艺术品实物电子化交易平台，激活黄金珠宝艺术品、收藏品的存量市场，培育未来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心麦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推出全球首款珠宝与大健康跨界产品acare健康智能戒指，开启了公司对黄金珠宝智能产品的首次尝试；2015年底，金一黄金旗舰店在京东商城正式上线，提高了公司在电商渠道的品牌影响力；2016年1月，金大师联合业内知名企业共同推出了的黄金理财服务平台“金生宝”业务，公司旗下的部分门店参与了此项业务，实现了基于大数据挖掘客户需求，增强了客户粘性及品牌门店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打造黄金珠宝生态圈填补重要一环。

#### 5、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助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着力加强创意设计、文化张力、资源整合、渠道构建、营销创新构建差异化品牌。公司将走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结合的发展之路，通过多种形式的兼并收购夯实业务平台，集中品牌管理、资金管理、供应链采购管理，着力于品牌提升、管理升级、业务渠道扩大，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提升，为珠宝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发挥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后续资金需求日趋增长，2016年，公司将继续推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程，助推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

2016年，公司将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升级产品和服务，计划研发多款智能可穿戴产品（戒指、项链、手环、手表等），通过公司原有渠道与拓展3C、商超、通讯等新渠道，实现多渠道组合进行推广，结合相关技术研发领域、APP应用、3D打印技术应用，拓宽客户群体、采集客户数据，提升服务粘性，定向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基于供应链和类金融的支撑，通过并购基金继续选择产业链上下游的优秀企业进行培育梳理，通过参股或控股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品牌，实现产业链条的迅速扩张。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年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5年01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年1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5年02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年2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5年05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年5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5年05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5年10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年10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5年10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年10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5年11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5年11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章程》中完备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相关条款。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分红规划》”）。

201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修订后颁布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

2015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该事项经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14年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167,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6,725,000元，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6.11%。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294,144,809.95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按2015年3月31日总股本216,01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1,601,200.00元，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1.36%，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338,072,131.05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按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48,03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5,921,440.00元，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6.98%，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25,921,440.00	152,631,889.99	16.98%		
2014年	21,601,200.00	68,889,410.30	31.36%		
2013年	16,725,000.00	103,828,946.22	16.1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48,036,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5,921,44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2,631,889.9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631,889.99 元，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490,369,175.24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 52,046,353.69 元。</p> <p>根据公司的分红政策，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8,03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5,921,440.00 元，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6.98%。</p>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一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 /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 / 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第一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	2014 年 09 月 18 日	自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未违反

		<p>的股份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任进;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p>	<p>2014 年 09 月 18 日</p>	<p>自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绍兴越王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 / 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一文化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9 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一)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业绩承诺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64万元，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375.63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8,376.48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874.99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875.84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7.14万元。2、业绩补偿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	2014年09 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p>述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 承诺净利润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称“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2、 补偿的实施(1)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方”)进行股份补偿。(2)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3) 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陈宝芳 43.55%，2、陈宝康 34.64%，3、陈宝祥 12.72%，4、合赢投资 9.09%。合计 100.00%。乙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4)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5)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p>		
--	--	---	--	--



		<p>大会通知，董事会应严格按照第 2 条第（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6）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 2 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3、 减值测试（1）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gt;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各方应严格按照第 2 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 2 条第（5）款、第 2 条第（6）款及第 2 条第（7）款的安排进行。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 2 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p>			
<p>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 /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 /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p>	<p>2014 年 08 月 20 日</p>	<p>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作为金一文化</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公司;钟葱		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 / 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 /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 / 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 /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 / 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 / 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陈剑波	其他承诺	陈剑波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 70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股票投资所得；借款包括自有房产抵押贷款和向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目前已与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自有房产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一号万国城 6 号楼，面积为 232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抵押贷款手续；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已与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014年12月0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越王珠宝的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法人单位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焕坚借款，道宁投资已分别与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郑焕坚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014年12月0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历玲;陈剑波;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葱</p>	<p>其他承诺</p>	<p>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本企业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2014年09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历玲;陈剑波;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葱</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 /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014年09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历玲;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 本人 / 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 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 / 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 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 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2、任进、历玲、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 本人 / 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 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 / 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 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p>	<p>2014年09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历玲;陈剑波;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与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历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如下：1、 董事会及董事长：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一文化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陈宝芳和陈宝康两名董事，董事长由陈宝芳担任。金一文化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陈宝芳和陈宝康担任金一文化的董事，陈宝芳和陈宝康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且其任职需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总经理由陈宝康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陈宝康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越王珠宝董事会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由金一文化委派或任免越王珠宝的财务总监，其直接向金一文化汇报工作，接受金一文化垂直管理。除以上约定，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发行人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越王珠宝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金一文化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金一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一文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2、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金一文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默契或者安排。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8月20日	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用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黄翠娥;李清飞;郭庆旺;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张玉明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金一文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	2015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主要约定如下：(一)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共计 3 年。(二)承诺净利润:1、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78,000.00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 2015 年度完成 5,00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 6,500 万元、2017 年度完成 8,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达到 6,500 万元。 2、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27,500.00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 2015 年度完成 7,00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 8,400 万元、2017 年度完成 10,1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8,500 万元。（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1、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 股权并且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已补偿金额。2、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 股权但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已补偿金额。3、在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4、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5、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p>			
	<p>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p>	<p>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p>	<p>2015 年 04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方面的承诺	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一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与金一文化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期间以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业绩承诺期内，或者，本人在金一文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商标争议事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剑波;深圳市道宁投资	股份限售承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2014年09	自承诺人或	严格履行，

	<p>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钟葱</p>	<p>诺</p>	<p>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月 18 日</p>	<p>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p>	<p>未违反</p>
<p>黄钦坚</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资产出售方”）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方”或“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附属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9,700 万元，如卡尼小贷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进行回购的，则资产出售方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或回购。本保证人作为资产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向金一文化为资产出售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支付现金补偿金和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证人现作出如下保证：1、本承诺函项下被保证的债权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向金一文化支付股权补偿、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的义务。2、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向金一文化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补偿、支付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本承诺函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方式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相同。4、本承诺函自本保证人签署</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后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5、本承诺函一式六份，本保证人和资产出售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方面的承诺	<p>尼小贷”)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 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 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 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徐雪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 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 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p>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任何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黄钦坚</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系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未在目标公司之外的企业，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2.在金一文化并购目标公司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的任何时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承诺不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在目标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目标公司所有。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目标公司或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已付承担赔偿责任。</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卡尼小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3. 卡尼小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卡尼小贷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5.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所持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并完成对卡尼小贷的增资前，本公司将保证卡尼小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	----------------------	-------------	---	-------------------------	-------------	-----------------

			<p>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卡尼小贷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卡尼小贷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卡尼小贷/卡尼珠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卡尼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卡尼小贷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卡尼小贷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卡尼小贷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卡尼小贷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卡尼小贷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卡尼小贷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卡尼小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卡尼小贷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卡尼小贷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卡尼小贷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卡尼</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小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卡尼小贷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如果卡尼小贷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卡尼小贷全额补偿卡尼小贷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2012年12月26日，黄钦坚与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黄钦坚承租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位于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13栋一楼2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3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卡尼小贷自成立以来，上述租赁的房屋由卡尼小贷使用，《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卡尼小贷享有和承担，卡尼小贷按期足额缴纳房租。卡尼小贷与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6、如果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7、卡尼小贷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8、卡尼小贷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钟葱，陈宝康，陈宝芳，李清飞，黄翠娥，盛波，张玉明，杨似三，叶林，徐金芝，赵欣，汤胜红，丁峰，范世锋，徐巍，苏麒安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钟葱，陈宝康，陈宝芳，李清飞，黄翠娥，盛波，张玉明，杨似三，叶林，徐金芝，赵欣，汤胜红，丁峰，范世锋，徐巍，苏麒安	其他承诺	本人自2010年1月1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自2010年1月1日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人员独立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免。二、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独立 1. 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p>			
--	--	---	--	--	--



			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7、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形。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10、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12、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1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14、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5）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6）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7）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8）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15、在本次交易前，卡尼珠宝、徐雪香及卡尼小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1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18、本公司与卡尼珠宝就</p>			
--	--	---	--	--	--

		<p>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的。19、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2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22、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5 年 7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2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金一文化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成立至今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卡尼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卡尼小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卡尼小贷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卡尼小贷或者卡尼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卡尼小贷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徐雪香	其他承诺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陈宝康;陈宝芳;黄翠娥;李清飞;盛波;杨似三;张玉明;叶林;丁峰;范世锋;徐巍;苏麒安;汤胜红;徐金芝;赵欣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人作为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保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金一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如下：1、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1.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和 9,700 万元。1.3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1.4 在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情况下，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对乙方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2.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3.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p>	<p>2015 年 10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4、业绩补偿方式 4.1 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4.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4.1.2 如目标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首先以向金一文化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各期计算的应补偿比例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权不冲回。双方同意，如依据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4.1.3 若股权数量不足以完成全部补偿，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已补偿现金金额。4.1.4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则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全部采用现金方式。4.1.5 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4.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gt;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即：已补偿股权比例×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照如下不同情形以股权或现金进行补偿：4.2.1 如乙方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标的资产减值部份补偿仍采用股权补偿：应补偿股权比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双方同意，如依据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p>			
--	--	--	--	--	--

		<p>则进行处理。4.2.2 如按照 5.2.1 条，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以补偿的，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 100% 股权作价 8 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4.2.3 如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4.3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股权：4.3.1 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60%；4.3.2 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4.3.3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4.3.4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4.3.5 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3.6 乙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4.3.7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5.4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并购标的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4.4.1 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1+15%×n）-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取得的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则 n=1.25）。4.4.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 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4.5 同时，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得以履行，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出具承诺函，为乙方依约履行业绩承诺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	2014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发审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3、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汤胜红;徐巍;张玉明;赵欣;周燕华	其他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1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年8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2011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p>		
--	--	--	--	--

		<p>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周燕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p>	<p>其他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金一文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商证券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p>	<p>2013年12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钟葱	其他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2011年06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一文化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①金一文化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②碧空龙翔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碧空龙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碧空龙翔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一文化和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周燕华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共同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钟葱;北京	其他承诺	<p>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承诺如下：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碧空龙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个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孙戈;周燕华;刘娜;梁红梅</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戈、周燕华及曾任职本公司监事的梁红梅、刘娜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p>	<p>2013年12月18日</p>	<p>2014年1月27日—2015年1月26日</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孙戈同时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晋晋;陈昱;隋启海;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	股份限售承诺	法人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土”）、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红土”）、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创投”）和自然人股东黄晋晋、陈昱、隋启海、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7日—2015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	2013年12月18日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 减持股份：2017年1	严格履行，未违反

			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26 日	
钟葱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股份锁定：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董监高股份锁定：长期有效；减持股份：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黄翠娥;徐巍;薛海峰;刘春香;王俊;张卫平;赵欣;钟小冬;汤胜红	股份限售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欣、丁峰、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汤胜红以及曾任职本公司的王俊、张卫平、刘春香、钟小冬及薛海峰分别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p>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p>			
	<p>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3）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013年12月18日</p>	<p>减持安排： 2017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延长股份锁定：若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条件，则股份锁定期限为2014年1月27日—2017年7月26日。 未履行承诺的承诺：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钟葱	股份减持承诺	<p>关于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葱同时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p>减持安排： 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延长股份锁定：若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条件，则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未履行承诺的承诺：长期有效</p>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股东关于所持有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6	严格履行，未违反

	<p>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东”）现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上述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四方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四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 的股份。就上述四方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上述四方股东共同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业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0%。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年 1 月 26 日</p>	
--	---------------------------------------	---	-------------------	--

	孙戈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 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 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 “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特此承诺: 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严格履行, 未违反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钟葱; 陈宝康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200 万股和不超过 100 万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5 日	严格履行, 未违反
	苏麒安		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承诺如下: (一)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含)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含) (“本人增持期间”), 本人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 (“本人增持承诺”)。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 (1)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或(2)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二)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6 日	严格履行, 未违反

		<p>富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p> <p>(三) 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 50%（含）（“首批增持股票”）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后续增持股票”）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金一文化、本人或通过创禾华富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p> <p>(四) 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卡尼小贷	2015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5,500	5,882.61	不适用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宝庆尚品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000	7,097.3	不适用	2015年04月08日	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越王珠宝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874.99	8,262.96	不适用	2014年0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卡尼小贷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5年10月11日，公司与卡尼珠宝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卡尼珠宝及其实际控制人黄钦坚承诺：卡尼小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7,000万元、8,500万元和9,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卡尼小贷已实现了2015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卡尼小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420012号的《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宝庆尚品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5年4月7日，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共计3年。

### 2、承诺净利润：

(1)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78,0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 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5,000	6,500	8,000	6,500

(2)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27,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 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7,000	8,400	10,100	8,5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宝庆尚品已实现2015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宝庆尚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570009号《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三、越王珠宝经营业绩承诺：

根据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越王珠宝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与越王珠宝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越王珠宝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874.99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不低于13,875.84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截止2015年12月31日，越王珠宝已实现2015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越王珠宝）。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01570010号《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斌、薛东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招商证券为财务顾问、保荐人，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200万元，支付保荐费用500万元。

本年度，公司因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聘请招商证券为保荐人、承销人，期间共支付保荐费60万元，支付承销费用300万元。

本年度，公司因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事项，聘请中信建投为保荐人、承销人，西部证券为分销商，期间共支付支付承销费用320万元，其中西部证券分销费用80万元。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金一诉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钟尚林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72	否	执行阶段	已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4904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已收到(2015)深罗法执一字第3044号《结案通知书》。涉案金额预计计入当期损益700万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12月24日已回款人民币123,502.26元，法院返还一半诉讼费91,472元，目前法院已经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五项财产。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南京德和	0.02	否	二审胜诉	二审胜诉，维持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139912号关于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裁	已执行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案				定。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 由原告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负担。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 司诉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南京德和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案	0.01	否	二审上诉中	一审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评审委员会重新裁定，二审上诉 中。	未进入执行阶段
其他未达到重大诉 讼披露标准的其他 诉讼	1084.21	否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的一方面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事宜，但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有效期内，由于7月份证券市场震荡，及公司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10月20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及2015年10月份公司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2015年11月份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等因素的影响，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购买。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与员工沟通后，择机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盛波先生系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委派代表，且为无锡红土、南通红土董事总经理，深创投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总部副部长。	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00,000.00 万元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占用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宝庆尚品的少数股东	本公司向宝庆尚品原股东创禾华富收购宝庆尚品 51% 股权前遗留的款项	0	13,783.28	0	0.00%	0	13,783.2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产生不良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6 月 12 日及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23 亿元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金一红土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同意公司向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韵帛文化和陈魁非公开发行A股票，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5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5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运营以“轻资产”为核心，且子公司越王珠宝与南京宝庆拥有的零售门店主要以从外部租入的方式为主，2015年本公司因租赁房产产生的租赁费用共3,927万元，占本年利润总额15.25%，不存在单个租赁项目租赁费用超过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1,000	2015年01月28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深圳市金恒丰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1,000	2015年01月28日	5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深圳市跃进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1,000	2015年01月28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7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45,000	2015年12月0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8,000	2015年07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1日	4,000	2015年11月1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2日	10,000	2015年11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1日	10,000	2015年08月07日	6,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5,000	2015年10月1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02日	20,000	2015年11月05日	8,116.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12,000	2014年11月19日	9,39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	2015年04	4,000	2015年06月18	150	连带责任保	一年	否	是

限公司	月 08 日		日		证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1,65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6 日	22,000	2015 年 03 月 16 日	20,186.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6 日	36,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8,924.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2 日	8,000	2015 年 11 月 06 日	7,991.1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0 日	10,000	2015 年 02 月 10 日	4,998.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9,2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5,000	2015 年 05 月 18 日	4,492.9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6 日	5,000	2015 年 07 月 21 日	1,755.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00	2015 年 11 月 02 日	1,990.0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5,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1 日	1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159.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8,969.1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2 日	2,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1,679.0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2 日	3,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0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14,982.6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08 日	3,000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51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5 日	8,000	2015 年 06 月 15 日	5,695.3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000	2015 年 09 月 0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一年	否	是

司	月 22 日		日		证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6 日	6,99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6,99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2 日	5,000	2015 年 07 月 23 日	4,84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1 日	5,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1 日	2,000	2015 年 08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6 日	5,000	2015 年 09 月 29 日	4,439.7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5,000	2015 年 12 月 0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5,000	2015 年 12 月 12 日	1,959.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6 日	3,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121.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6 日	2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0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0 日	10,000	2015 年 06 月 23 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9 日	10,000	2015 年 06 月 29 日	9,336.0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2 日	15,000	2015 年 09 月 21 日	9,817.5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4,000	2015 年 11 月 0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4,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2015 年 12	20,000		0	连带责任保	一年	否	是



份有限公司	月 19 日				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9 日	5,000	2015 年 09 月 2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13,19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99,798.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55,1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76,056.7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9 日	8,000	2015 年 07 月 1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9 日	45,000	2015 年 12 月 01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1,65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8,000	2015 年 12 月 0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8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7,651.7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8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7,651.7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4,19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29,200.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43,19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03,708.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7.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191,881.21				

担保金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00,650.9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92,532.12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04月20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5年04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金一金控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1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5年05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	设立投资基金,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05月11日			无		不适用		是	公司董事盛波先生系公司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	2015年6月12日,签订《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015年05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宝有限公司										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波先生为无锡红土、南通红土董事总经理，深创投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总部副部长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江苏金一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2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5年05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	2015年06月12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对瑞金市西部金一首期2,500万元的出资。	2015年06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研发小组	2015年10月25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5年10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心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0月25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5年10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无		协商	700	否	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宝庆尚品51%股权	2015年04月07日			无		协商	39,780	否	无	2015年7月,宝庆尚品51%的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年07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珠宝60%股权	2015年10月11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30日	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51,270	否	无	2015年12月30日,卡尼小贷6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	2015年10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越王珠宝100%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2014年10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越王珠宝100%股权。2015年2月17日越王珠宝100%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理完毕。变更后，金一文化直接持有越王珠宝100%股权，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1,814,600.00元。2015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2015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相关股份已上市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越王珠宝100%股权的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9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事项：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不超过200万股。钟葱先生实际增持公司股票203.10万股；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陈宝康先生实际增持公司股票30.6325万股。③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根据2015年4月7日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在限定期限内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承诺”，苏麒安先生承诺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报告期末，苏麒安先生实际增持公司股票130万股。

上述人员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9

日、2016年1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3、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与员工沟通后，择机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年6月4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终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4、关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2015年6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2015年7月2日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议案》。2015年10月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15年12月，公司接到瑞金市西部金一第一期的出资缴付通知书，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完成对瑞金市西部金一首期2,500万元的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5日、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关于完成对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第一期出资缴付的公告》。

5、关于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6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3亿元与关

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7月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7月，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6、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第三方联合设立瑞金银行（暂定名称），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认购瑞金银行30%的股份（上述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2015年1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准备相关资料推进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对深圳可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可戴40%股份。2015年1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2016年1月，深圳可戴已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14日、2016年1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8、关于向卡尼珠宝购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



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卡尼珠宝持有的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公司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后，卡尼小贷的注册资本从2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2015年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卡尼小贷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变更至30,000万元，卡尼小贷6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招商证券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30日、2016年1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9、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向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陈魁发行不超过7,395.78万股的A股股票，拟募集总额不超过165,000万元的资金。但该事项尚需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江苏金一拟与三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重庆金一投资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重庆金一投资总股本的60%；江苏金一拟与六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上海金一投资总股本的51%。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5年3月23日，公司正式设立为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进行增资，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万元受让少数股东合计40%股份，公司将持有深圳金一投资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公告》；2015年9月深圳金一投资股权变更已完成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向深圳金一投资进行增资，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深圳金一进行增资入股引入外部投资人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福珠宝”）及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福投资”），其中萃福珠宝向深圳金一投资3,735万元，正福投资向深圳金一投资3,735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金一注册资本由7,246万元增加到12,076万元，深圳金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金一60%的股权，萃福珠宝和正福投资分别持有深圳金一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5日在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金一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有深圳金一60%股权。

4、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与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行珠宝”）和续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智造有限公司。金一智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金一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占金一智造注册资本的40%，聚美行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占金一智造注册资本的35%，续斌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占金一智造注册资本的25%。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一智造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期末，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注销手续已完成。

6、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与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宝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文化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5年7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8月20日正式设立为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2016年3月34日，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于2015年6月22日收到政府补贴。金一珠宝收到补贴890.65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8、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政府补贴。江苏金一收到补贴1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9、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0万元设立福建金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占总股本51%；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一债	112246	2015年05月15日	2018年05月19日	28,911.41	7.3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期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	谢丹	联系人电话	1861106068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	-----

###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0.1元。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4年8月21日，经大公国际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5年11月17日大公国际出具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AA+。

该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大公国际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预计未来1~2年，随着公司营销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因此，大公国际对金一文化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评级结果反映了黄金首饰行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并购重组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受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等不利因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15 金一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分期发行。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对该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与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一致。

##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承诺内容一致，并严格执行。

公司债券担保人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15金一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概况

1. 注册资本：170,300万元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30层
3.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5年，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4,266,559,212.50
净资产	2,420,229,44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260,084.83
营业收入	524,096,831.31
净利润	228,846,54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731,342.30
资产负债率（%）	43.27%
流动比率（倍）	0.74
速动比率（倍）	0.74

### （三）资信状况

中关村担保成立以来，以良好的信用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和经营业绩赢得金融机构的信任。目前中关村担保与多家银行开展信贷担保业务和投行业务合作，并多家信托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5年末，中关村担保代偿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年末准备金余额8.78亿元，拨备率3.18%，拨备覆盖率393.72%，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比例

2015年底公司在保项目4063项、在保余额275.86亿元，在保责任余额161.74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173.20亿元，融资在保责任余额95.53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关村担保担保余额为275.86亿元，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的比例为1,139.92%。中关村担保偿债能力很强。中关村担保具有为本期债券担保的能力。

##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约定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及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指派专人进行指导和监督。因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于2015年5月19日发行完毕，招商证券尚未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一个月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8,088.39	20,886.62	13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5.67	-7,968.75	89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73.38	16,562.14	611.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3.89	5,424.19	217.91%
流动比率	129.49%	124.34%	5.15%
资产负债率	67.68%	70.24%	-2.56%
速动比率	75.45%	91.13%	-15.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68%	9.74%	-0.06%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26	8.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98	0.26	-476.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2	2.47	10.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购买越王珠宝与南京宝庆股权款项，同时向瑞金西部金一注入资金及支付收购卡尼小贷股权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以及本期对外发行公司债券、借款增加及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资金；
-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主要由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影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另一方面本期经销渠道销售增加，使应收账款规模增大，经



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的金额为646,648,681.07元，其内容为：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本公司期末存货受限的金额为118,980,374.3元，其内容为：银行授信质押物。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主合同为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32,153,900.00元，2015年新签署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账面价值为97,639,827.12元。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金一珠宝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抵字第001376号，抵押期间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80,921,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80,070,111.64元。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越王珠宝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本级抵字0418号，抵押期间截止2017年9月2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086.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554,278.58元。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越王珠宝以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信杭绍越银最抵字第000399-1号，抵押期间截止2016年6月27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46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593,241.92元。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金一珠宝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锡银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8,868,700.00 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17,958,878.83元。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11月9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4亿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据利率8.8%，期限一年，到期还款付息。由于债券尚未到期，故本期不涉及付息事宜。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获得308,190.00万元银行授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188,375.27万元，剩余授信额度103,794万元，本期到期的银行借款均按对应的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 否

公司需要提供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15、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	15金一01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 10日	39,705	8.8%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债券（第一期）							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期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	邓再强、陈彦斌、高升东	联系人电话	010-85130311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分期发行。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对该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第一期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

#### 5、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 6、具体偿债计划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5年11月9日，之后各期债券的起息日以发行人发布的发行公告为准。
- 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第一期债券的期限为1年，因此，第一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之后各期债券的付息日以发行人发布的发行公告为准。
- 3、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一次还本。第一期债券的期限为1年，因此，第一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之后各期债券的兑付日以发行人发布的发行公告为准。
- 4、债券利息的支付及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37,500	75.00%	48,762,000	0	286,100,412	-38,166,034	296,696,378	422,133,878	65.1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5,437,500	75.00%	48,762,000	0	286,100,412	-38,166,034	296,696,378	422,133,878	65.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384,495	40.29%	15,260,344	0	144,177,490	-10,556,094	148,881,740	216,266,235	33.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053,005	34.71%	33,501,656	0	141,922,922	-27,609,940	147,814,638	205,867,643	31.7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12,500	25.00%	0	0	145,923,588	38,166,034	184,089,622	225,902,122	34.86%
1、人民币普通股	41,812,500	25.00%	0	0	145,923,588	38,166,034	184,089,622	225,902,122	34.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7,250,000	100.00%	48,762,000	0	432,024,000	0	480,786,000	648,03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3月19日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金一文化总股本为16,725万股。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合计发行股份3,456.46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181.46万股。

(2)、2015年3月30日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金一文化总股本为20,181.46万股。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股份1,419.7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601.20万股。

(3)、2015年9月24日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新股：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商务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其中说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2014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78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5年1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

(2)、关于公积金转股：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9月22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1)、2015年3月12日，金一文化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经向深交所申请，深交所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4,564,600股股份于2015年3月20日上市，非公开发行的14,197,4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及2015年3月30日分别披露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部分转增的股本于2015年9月29日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48,762,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32,024,000.00股，两者加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8,036,000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167,250,000股计算，2015年度的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1元、6.20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648,036,000股计算，2015年度的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4元、3.18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35,035	0	102,470,070	153,705,105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转增	2017年1月27日
钟葱	30,034,331	0	70,305,247	100,339,578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转增及增持	参与首发部分及转增为2017年1月27



						日，参与非公开发行部分为2018年3月30日
赵智杰	5,819,682	5,819,682	0	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陈昱	3,970,185	3,970,185	0	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隋启海	3,751,818	3,751,818	0	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孙戈	3,533,451	6,183,539	7,950,265	5,300,177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转增及高管锁定	2015年1月27日
周燕华	3,492,639	4,802,408	5,239,078	3,929,309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转增高管锁定	2016年12月23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5,983	1,677,991	3,355,984	5,033,976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转增	2016年1月27日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5,983	1,677,991	3,355,984	5,033,976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转增	2016年1月27日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2,977,639	2,977,639	0	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7,381	1,118,690	2,237,382	3,356,073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转增	2016年1月27日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7,381	1,118,690	2,237,382	3,356,073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转增	2016年1月27日
刘娜	2,544,968	1,272,484	2,544,968	3,817,452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转增及高管锁定	2016年1月23日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985,093	1,985,093	0	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黄晋晋	1,766,725	1,766,725	0	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周云侠	1,678,036	1,678,036	0	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谢文庆	1,342,446	1,342,446	0	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梁红梅	118,724	118,724	0	0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月27日
陈宝芳	0	0	41,758,638	41,758,638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6年3月19日
陈宝康	0	0	33,452,650	33,452,650	参与重组、增持及转增	重组部分为2016年3月19日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0	0	22,158,693	22,158,693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6年3月19日
陈宝祥	0	0	12,203,028	12,203,028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6年3月19日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714,625	8,714,625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6年3月19日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7,808,802	7,808,802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8年3月30日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7,098,912	7,098,912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8年3月30日
陈剑波	0	0	2,839,566	2,839,566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8年3月30日
苏麒安	0	0	975,000	975,000	高管增持锁定	—
任进	0	0	1,252,245	1,252,245	参与重组及转增	2016年3月19日
合计	125,437,500	41,262,141	337,958,519	422,133,878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金一文化	2015年03月20日	21.13元/股	34,564,600	2015年03月20日	34,564,600	
金一文化	2015年03月31日	21.13元/股	14,197,400	2015年03月31日	14,197,4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15金一债	2015年05月15日	100元/张	3,000,000	2015年07月15日	3,000,000	2018年05月14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5年11月09日	8.8%	4,000,000	2015年11月09日	4,000,000	2018年11月09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201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议案：公司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32.68%、26.00%、9.55%、6.82%、5.12%、0.98%股权；拟向弘毅投资、九穗禾、厉玲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15.69%、2.92%、0.2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3月20日，公司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发行股份共计3,456.46万股；2015年3月31日，公司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1,419.74万股。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25.00万股增加至21,601.20万股。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万股。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15年1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号）。该债券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向特定人员发行债券面值100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5年11月9日发行，募集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876.2万股，使总股本由年初的16,725万股增加至21,601.2万股，资本公积增加97,460.83万元，公司净资产总额增加102,337.03万元，导致公司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发生变化，截止至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70.24%下降至56.44%。

2、2015年9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总股本由21,601.20万股增加至64,803.6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导致公司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发生变化。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153,705,105	102,470,070	153,705,105	0	质押	127,000,00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5.54%	100,675,578	70,641,247	100,339,578	336,000	质押	56,971,578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6.44%	41,758,638	41,758,638	41,758,638	0	质押	37,500,0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5.17%	33,529,231	33,529,231	33,452,650	76,581	质押	31,200,00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2,158,693	22,158,693	22,158,693	0	质押	7,740,000
陈宝祥	境内自然人	1.88%	12,203,028	12,203,028	12,203,028	0		
任向敏	境内自然人	1.86%	12,070,400	12,070,400	0	12,070,400		
孙戈	境内自然人	1.64%	10,600,353	7,066,902	5,300,177	5,300,176	质押	5,300,089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8,714,625	8,714,625	8,714,625	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808,802	7,808,802	7,808,80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祥系合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计拥有合赢投资 88.57% 的出资，陈宝芳系越王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越王投资 100% 的股权，因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越王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任向敏	12,0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400				
赵智杰	6,959,046	人民币普通股	6,959,046				
程伟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5,701,917	人民币普通股	5,701,917				
孙戈	5,300,176	人民币普通股	5,300,176				
黄晋晋	5,300,175	人民币普通股	5,300,175				
任向东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97,291	人民币普通股	2,797,291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473	人民币普通股	2,013,473				
陈秋美	1,952,388	人民币普通股	1,952,38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葱	2008 年 04 月 14 日	67428480-4	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钟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钟葱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注：如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应当就认定依据予以特别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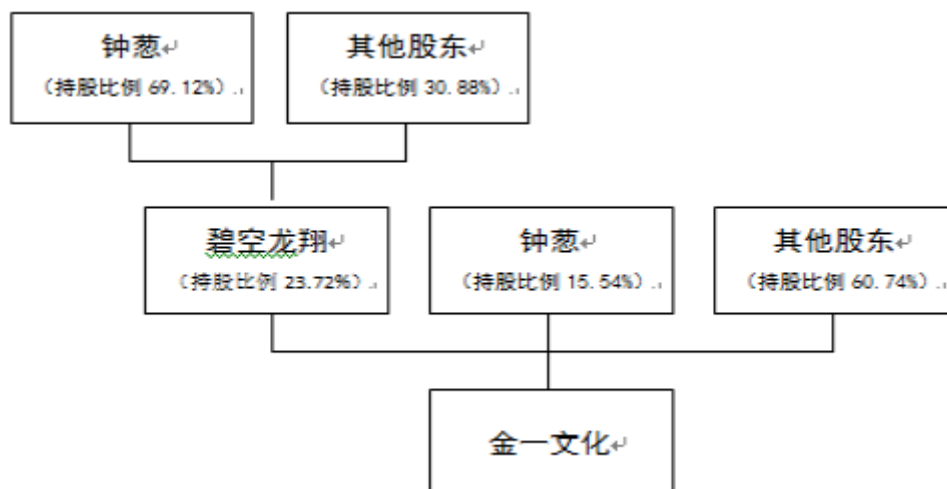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钟葱	董事长	现任	男	40	2010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20日	30,034,331	13,440,000	0	57,201,247	100,675,578
陈宝康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5年04月29日	2016年06月19日	0	306,325	0	33,222,906	33,529,231
黄翠娥	董事, 执行总经理	现任	女	47	2010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李清飞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5月28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陈宝芳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4月29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41,758,638	41,758,638
盛波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0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叶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04月29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杨似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12月08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张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2年12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徐金芝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1	2015年06月23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汤胜红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4年07月24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赵欣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5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范世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0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徐巍	副总经理, 董 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4	2010年12月24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丁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0年06月20日	201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苏麒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5年08月21日	2016年06月19日	0	1,300,000	0	0	1,300,000
孙戈	董事	离任	男	44	2013年06月20日	2015年04月08日	3,533,451	0	0	7,066,902	10,600,353
缪文彬	董事	离任	男	38	2013年06月20日	2015年04月08日	0	0	0	0	0
龙翼飞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3年06月20日	2015年04月08日	0	0	0	0	0
周燕华	监事	离任	女	34	2013年06月20日	2015年06月04日	3,492,639	0	4,802,380	5,239,078	3,929,337
杜淑香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8	2013年06月20日	2015年06月0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7,060,421	15,046,325	4,802,380	144,488,771	191,793,13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戈	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08日	个人原因
缪文彬	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08日	个人原因
龙翼飞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08日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周燕华	监事	离任	2015年06月04日	个人原因
杜淑香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年06月02日	个人原因
李清飞	总经理	解聘	2015年12月01日	因公司科技创新业务的升级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现任董事简介

钟葱：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为公司创始人。2007年11月，出资设立金一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4月，出资设立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3月，出资设立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后转让其出资并辞去其任职；2015年9月，参与出资设立深圳市小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5年10月，参与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葱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小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担任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陈宝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1999年至2001年担任绍兴越王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今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投资深圳市前海和

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2016年1月，任卡尼小贷董事长，2015年08月25日任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翠娥：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江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全国中国建功标兵。1993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市长泾支行行长、花园支行行长，江阴市工商银行信用卡部主任和江阴市临港新城支行行长。200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卡尼小贷董事。

李清飞：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2001年4月至2006年5月，任经济观察报社社委、副总经理和副社长。2006年5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工作，先后任中金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黄金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黄金报社社长、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黄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2014年5月入职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陈宝芳：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至1993年担任绍兴越王保健饰品厂厂长，1999年至2001年担任绍兴越王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担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至今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越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1月11日，任职浙江长城伟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盛波：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部长、投资总监；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叶林：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动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

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杨似三：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任职处长，2001年1月至今任职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2015年5月至今，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2000年间在复旦大学分别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在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2010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中小企业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理事，《科学与管理》杂志社特邀编辑，《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高级会员。

## 2、现任监事简介

徐金芝：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在公司担任银行事业部省级经理职务，2014年2月到2015年5月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副董事长助理。

汤胜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中视博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监事。

赵欣：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11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总监、项目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丁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媒介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

范世锋：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巍：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长春鸿达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麒安：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晋江商会名誉会长、GIA钻石分级鉴定师。2011年投资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86.21%的股份，2013年投资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80%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绿泉庄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及执行总经理黄翠娥女士简历详见上述现任董事简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葱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4月14日		否
盛波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06月19日	2015年05月01日	否
盛波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年07月01日	2015年05月01日	是
盛波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总部部长、投资总监	2013年11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贴
钟葱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4月14日		否
钟葱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9年09月03日		否
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5月18日		否
钟葱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5月15日		否
钟葱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01月18日		否
钟葱	深圳市小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9月08日		否
钟葱	深圳市前海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0月20日		否
钟葱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否
钟葱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9月16日		否
钟葱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4月27日		否
钟葱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20日		否
钟葱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2月02日		否
钟葱	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23日		否
陈宝康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02月10日		是
陈宝康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08日		是
陈宝康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07月08日		是
陈宝康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25日		否
陈宝康	深圳市前海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0月20日		否
陈宝康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1月01日		否
黄翠娥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20日		否
黄翠娥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否
黄翠娥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01日		否
陈宝芳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2月10日		是
陈宝芳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5年05月08日		是
陈宝芳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4年07月08日		是
陈宝芳	浙江长城伟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11日		否
陈宝芳	杭州越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22日		否
盛波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23日		否
盛波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12月15日		否
盛波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26日		否



	司				
盛波	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05月18日		否
盛波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09月10日		否
盛波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27日		否
盛波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17日		否
盛波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29日		否
叶林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		是
叶林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29日	2017年04月29日	是
叶林	香港动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是
叶林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2月27日	2016年10月29日	是
张玉明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2002年09月01日		是
张玉明	山东大学中小企业研究所	所长	2011年04月25日		否
张玉明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7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是
张玉明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01日	2017年07月30日	是
张玉明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25日	2018年06月04日	是
杨似三	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副会长	2001年01月15日		是
杨似三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03日		是
杨似三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26日		是
赵欣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2月15日	2015年04月01日	否
丁峰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03日		否
丁峰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15日		否
丁峰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否
范世锋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03日		否
范世锋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15日		否
范世锋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05日		是
苏麒安	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8月19日		否
苏麒安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8月21日		否

苏麒安	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07月01日		否
苏麒安	江苏绿泉庄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钟葱	董事长	男	41	现任	96.75	否
陈宝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5.05	否
陈宝芳	董事	男	48	现任	27.45	否
李清飞	董事	男	45	现任	55.19	否
黄翠娥	董事、执行总经理	女	48	现任	46.35	否
盛波	董事	男	55	现任	0	否
张玉明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2	否
杨似三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2	否
叶林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	否
徐金芝	监事会主席	女	32	现任	18.19	否
赵欣	监事	女	36	现任	16.21	否
汤胜红	监事	女	41	现任	19.78	否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9.7	否
范世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46.35	否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5	现任	37.6	否
苏麒安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0	是

周燕华	监事会主席	女	35	离任	0	否
杜淑香	副总经理	女	58	离任	8.4	否
孙戈	董事	男	45	离任	0	否
缪文彬	董事	男	38	离任	0	否
龙翼飞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4	否
合计	--	--	--	--	463.0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7
销售人员	1,453
技术人员	183
财务人员	101
行政管理人员	383
合计	2,3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本科	313
大专	632
中专及以下	1,385
合计	2,347

## 2、薪酬政策

根据年度目标，拟定年度薪酬总额，由薪酬管理委员会审核执行；员工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策略、薪酬总额以及员工对保障、激励和公司的需求而确定；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销售提成组成。

## 3、培训计划

为促进金一员工业务素质及技能满足金一发展战略需求、体现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理念导向，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培训；培训采用自我培训与传授培训相结合、岗位技能培训与专业知识培训相结合。包括新员工培训、公司制度培训、和君商学院总裁班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操作培训等。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经营，合规运作；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2015年，公司共计召开8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加网络的形式召开，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2015年，公司共计召开25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履行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2015年，公司共计召开10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

经营管理、行政管理等公司经营、治理的全过程，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高效运转。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由大股东直接或间接参与采购、销售等情况；公司人事及薪酬体系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领取报酬和担任职务；公司资产产权独立且清晰、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三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未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部门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对保持完整和独立。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016 年 06 月 24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67%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17 日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11%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15 年 09 月 23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6%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33%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玉明	25	3	22	0	0	否
杨似三	25	3	22	0	0	否
叶林	18	1	1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均认真审阅公司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



内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以及2014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议案和2015年内部审计计划，给予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理，符合公司考核指标和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查了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新聘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了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 战略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了职责，对公司收购宝庆尚品51%股权、重组卡尼小贷60%股权等事项召开了事前沟通会，出具了意见和建议。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公司目前所处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制定出适合公司情况和发展的规划和战略。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就公司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正不断优化和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业绩考评，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的综合评估，2015年度，在综合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对所有子公司负责人的战略规划、统筹协调和开拓创新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和排名并对优秀人员予以奖励。2016年将进一步完善此评估奖励机制。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规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1）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3）控制环境无效；（4）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5）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6）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规定，以下特征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投资不成功；（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管理人员或设计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要业务，如黄金租赁业务和套期保值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实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特征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特征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p>

		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5%或500万元；或错报≥资产总额的1%或1000万元；或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3000万元；或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500万元。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1%或100万元≤错报&lt;利润总额的5%和500万元；或资产总额的0.5%或500万元≤错报&lt;资产总额的1%和1000万元；或营业收入总额的0.5%或1500万元≤错报&lt;营业收入总额的1%和3000万元；或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250万元≤错报&l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和500万元。一般缺陷：错报&lt;利润总额的1%和100万元；错报&lt;资产总额的0.5%和500万元；或错报&lt;营业收入总额的0.5%和1500万元；错报&l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和250万元。</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万元(含)~100万元；或受到市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01570115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斌、薛东升

审计报告正文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一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087,629.45	526,876,28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1,941,764,763.34	1,128,444,887.05
预付款项	396,506,548.69	151,430,76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757,612.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731,178.38	132,016,19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1,363,145.82	709,675,28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94,210,878.45	2,657,443,42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483,460.47	313,126,730.97
在建工程	206,400.00	423,27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748,544.19	27,300,970.74
开发支出		
商誉	536,997,091.77	
长期待摊费用	44,789,641.93	17,122,51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1,134.68	20,307,09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656,273.04	395,780,592.54
资产总计	7,338,867,151.49	3,053,224,01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8,114,858.32	9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7,053,800.00	832,340,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123,207,728.65	96,952,359.98
预收款项	164,594,449.65	175,621,56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33,812.13	794,376.67
应交税费	61,459,216.93	35,686,277.70
应付利息	33,836,342.95	7,149,273.13
应付股利	4,512,933.24	
其他应付款	161,794,801.68	12,251,811.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54,990.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29,162,934.53	2,137,296,17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89,114,096.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09,366.65	
递延收益	5,762,782.17	2,130,16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47,125.75	5,192,32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33,370.81	7,322,491.43
负债合计	4,967,296,305.34	2,144,618,66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036,000.00	167,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2,272,562.70	353,433,72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6,376.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87,775.02	9,852,92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369,175.24	359,673,33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1,151,889.43	890,209,989.42
少数股东权益	310,418,956.72	18,395,35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570,846.15	908,605,34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8,867,151.49	3,053,224,013.49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世锋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24,662.82	5,213,69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963,914.95	31,912,580.79
预付款项	723,622,917.83	476,142,658.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5,395.62	3,250,518.03
存货	10,305,642.01	23,258,215.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7,522,533.23	539,777,66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0,930,000.00	294,8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4,557.02	1,338,525.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097.56	121,56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01.33	323,90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5,640.68	13,299,92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537,996.59	327,473,913.86
资产总计	2,755,060,529.82	867,251,58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000,000.00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674,740.78	1,755,977.09
应付职工薪酬	40,760.28	19,167.35
应交税费	1,595,532.48	966,122.51
应付利息	20,558,808.32	1,672,149.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78,973.97	4,013,09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54,990.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2,003,806.81	268,426,51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89,114,096.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114,096.24	
负债合计	1,151,117,903.05	268,426,513.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036,000.00	167,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3,672,498.06	351,088,19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87,775.02	9,852,929.22
未分配利润	52,046,353.69	70,633,94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942,626.77	598,825,06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5,060,529.82	867,251,582.1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37,131,951.01	6,016,364,242.91
其中：营业收入	7,637,131,951.01	6,016,364,24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52,153,661.54	5,914,054,095.16
其中：营业成本	6,803,497,554.15	5,582,665,734.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86,368.68	12,267,186.47
销售费用	299,375,692.13	163,690,451.60
管理费用	120,543,779.20	64,348,531.55
财务费用	155,874,192.92	84,250,848.78
资产减值损失	33,376,074.46	6,831,342.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8,275.49	-60,159,07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13,465.76	38,328,91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480,030.72	80,479,991.98
加：营业外收入	36,982,656.29	26,593,86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373.81	22,402.03
减：营业外支出	1,963,695.37	432,82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426.97	177,88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498,991.64	106,641,039.76
减：所得税费用	66,381,710.13	28,133,12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17,281.51	78,507,91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31,889.99	68,889,410.30
少数股东损益	38,485,391.52	9,618,499.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350.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376.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376.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376.4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973.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546,631.54	78,507,91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18,266.46	68,889,41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28,365.08	9,618,499.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世锋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4,842,112.28	111,770,377.95
减：营业成本	194,605,901.18	98,686,13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5,857.47	937,383.72
销售费用	8,757,709.54	12,781,030.96
管理费用	19,569,621.85	16,097,200.54
财务费用	37,608,421.93	11,722,333.76
资产减值损失	1,911,014.80	1,340,70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9,302.42	55,030,16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7,112.07	25,235,751.39
加：营业外收入	1,695,702.26	2,047,87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73
减：营业外支出	245,851.07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5,85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7,260.88	27,183,624.12
减：所得税费用	-9,545,718.91	-6,425,26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8,458.03	33,608,891.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8,458.03	33,608,891.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0,067,059.01	6,606,588,737.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17,21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26,849.65	33,870,7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511,123.40	6,640,459,53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1,744,990.27	6,342,035,59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18,672.08	63,544,7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566,081.07	142,373,81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65,698.96	159,546,9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5,395,442.38	6,707,501,10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4,318.98	-67,041,56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261.83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35.98	129,962.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82,149.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7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6,647.73	8,012,67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14,108.07	70,200,16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00,000.00	1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5,749,241.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63,349.89	87,700,16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56,702.16	-79,687,49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621,062.00	240,848,636.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5,294,494.45	1,180,705,388.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02,3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617,888.45	1,421,554,02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600,000.00	7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445,475.70	99,748,97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94,821.76	93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38,649.27	412,183,62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884,124.97	1,255,932,5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733,763.48	165,621,42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33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97,081.50	18,892,36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41,866.88	35,349,49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38,948.38	54,241,866.8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148,910.36	160,043,80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063.56	9,867,73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37,973.92	169,911,53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169,628.65	194,757,92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8,017.18	11,483,18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2,355.59	10,257,20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1,214.57	27,034,1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51,215.99	243,532,5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3,242.07	-73,620,96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0,564.25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74,000.00	53,71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4,564.25	57,71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589.71	656,5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350,000.00	159,0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636,589.71	159,746,5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642,025.46	-102,028,07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991,062.00	240,848,636.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991,062.00	420,848,63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2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91,620.12	27,764,92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3,20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24,827.60	247,764,92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566,234.40	173,083,70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0,966.87	-2,565,32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695.95	7,779,02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4,662.82	5,213,695.95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3,433,729.15				9,852,929.22		359,673,331.05	18,395,354.88	908,605,34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50,000.00				353,433,729.15				9,852,929.22		359,673,331.05	18,395,354.88	908,605,34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786,000.00				558,838,833.55		286,376.47		334,845.80		130,695,844.19	292,023,601.84	1,462,965,50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376.47				152,631,889.99	38,628,365.08	191,546,63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62,000.00				990,862,833.55							263,002,991.76	1,302,627,825.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762,000.00				990,862,833.55							79,083,603.50	1,118,708,437.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3,919,388.26	183,919,388.26
（三）利润分配									334,845.80		-21,936,045.80	-9,607,755.00	-31,208,95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845.80		-334,84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1,200.00	-9,607,755.00	-31,208,95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024,000.00				-432,02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2,024,000.00				-432,02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87,775.02		490,369,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000,000.00				145,489,562.04			6,492,040.02		310,869,809.95	8,054,386.20	612,905,79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000,000.00			145,489,562.04			6,492,040.02		310,869,809.95	8,054,386.20	612,905,79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50,000.00			207,944,167.11			3,360,889.20		48,803,521.10	10,340,968.68	295,699,54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89,410.30	9,618,499.77	78,507,91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50,000.00			207,944,167.11						1,654,468.91	234,848,636.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250,000.00			207,944,167.11							233,194,167.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54,468.91	1,654,468.91	
（三）利润分配							3,360,889.20		-20,085,889.20	-932,000.00	-17,65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0,889.20		-3,360,889.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25,000.00	-932,000.00	-17,65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3,433,729.15				9,852,929.22			359,673,331.05	18,395,354.88	908,605,344.3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98.06				9,852,929.22	70,633,941.46	598,825,06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98.06				9,852,929.22	70,633,941.46	598,825,06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786,000.00				542,584,300.00				334,845.80	-18,587,587.77	1,005,117,55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8,458.03	3,348,45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62,000.00				974,608,300.00						1,023,370,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762,000.00				974,608,300.00						1,023,370,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845.80	-21,936.04	-21,601.20	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845.80	-334,845.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1.20	-21,601.20	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024,000.00					-432,02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2,024,000.00					-432,02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52,046,353.69	1,603,942,626.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000,000.00				145,489,562.04				6,492,040.02	57,110,938.69	351,092,5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000,000.00				145,489,562.04				6,492,040.02	57,110,938.69	351,092,5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50,000.00				205,598,636.02				3,360,889.20	13,523,002.77	247,732,52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08,891.97	33,608,89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50,000.00				205,598,636.02						230,848,636.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250,000.00				205,598,636.02						230,848,636.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0,889.20	-20,085,889.20	-16,7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0,889.20	-3,360,889.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25,000.00	-16,72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98.06				9,852,929.22	70,633,941.46	598,825,068.7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法定代表人:钟葱;注册资本:64,803.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2.50万股,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8.7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525.00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1,65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181.25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14,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00.00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036,000.00元,股份总数为648,03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22,133,878.00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25,902,122.00股，股权结构见附注七、53。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说明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减少2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简要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并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索引。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注：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

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注：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说明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

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

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超过6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

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其他方法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6 个月以内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和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和计提比例。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其他等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注：说明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折旧或摊销方法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其他。如选择其他，请在文本框中说明。

注：当“折旧方法”选择“其他”时，请说明原因。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注：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注：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 19、生物资产

无

注：说明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说明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 20、油气资产

无

注：说明与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法，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注：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说明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注：说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款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 2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注：说明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 26、股份支付

无

注：说明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修改或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注：说明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 28、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网络销售和高端会所销售。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营业面积超过200平米的专卖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公司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公司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高端会所销售系公司成立高端珠宝定制交流会所，通过定期举办各种以珠宝为主题的活动，包括珠宝鉴赏会、现场展卖会及与珠宝相关的各类时尚活动、大客户的沙龙聚会等为高端客户提供私密空间进行珠宝品鉴与交流，建立高端珠宝消费与收藏平台，更以自身资源整合优势与能力，让客户享受私人订制的从供货、设计、制作到成品的完整服务链。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

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注：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说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收入的，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 29、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注：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

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贵金属延期交收业务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范围内。

(1)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

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注：说明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34、其他

####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

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不含加盟费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加盟费收入、应税设计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17%、6%
消费税	对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按 5% 计缴消费税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或者 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其中下属公司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按照 16.5% 计缴	25%、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无

注：说明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5,974.12	158,238.98
银行存款	171,365,234.07	54,083,627.90
其他货币资金	646,666,421.26	472,634,420.89
合计	819,087,629.45	526,876,287.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324,688,681.07	164,931,132.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4,760,000.00	200,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37,000,000.00	102,003,288.89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0	2,500,000.00
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南京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保函		3,000,000.00
合计	646,648,681.07	472,634,420.89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9,00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21,212.43	1.02%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4,510,460.62	98.98%	45,945,697.28	2.33%	1,928,564,763.34	1,148,972,618.25	100.00%	20,527,731.20	1.79%	1,128,444,88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94,831,673.05	100.00%	53,066,909.71	2.66%	1,941,764,763.34	1,148,972,618.25	100.00%	20,527,731.20	1.79%	1,128,444,887.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321,212.43	7,121,212.43	35.04%	详见注 1.
合计	20,321,212.43	7,121,212.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1,555,112,226.23	15,551,122.24	1.00%
7-12 个月	312,752,521.34	15,637,626.0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67,864,747.57	31,188,748.33	
1 至 2 年	97,814,202.76	9,781,420.29	10.00%
2 至 3 年	2,731,047.03	819,314.1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87,989.87	1,343,994.93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812,219.61	2,812,219.61	100.00%
合计	1,973,910,206.84	45,945,697.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00,253.78		

组合中，其他方法计提依据详见第十节、五、11“应收款项”中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495,483.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82,044,695.8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4.1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827,965.94元。

注：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注1：

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珠宝”）、钟尚林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金福珠宝支付货款、钟尚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金福珠宝和钟尚林拒不履行，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冻结金福珠宝持有的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0.9896%的股权，金福珠宝的认缴额为1,320万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7月7日止，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已查封钟尚林名下的观澜湖比佩亚大宅1号楼0310房产，查封期限至2018年6月29日止，该房产估值300万元，已抵押在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预计可收回部分款项。该款项预计可收回1,320万元，其余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007,537.83	99.12%	150,729,338.04	99.54%
1至2年	2,311,774.77	0.58%	35,342.80	0.02%
2至3年	684,828.09	0.17%	666,088.50	0.44%
3年以上	502,408.00	0.13%		
合计	396,506,548.69	--	151,430,769.3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均为与供应商尚未结算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32,540,947.6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8.65%。

注：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其他说明：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保证金利息	8,757,612.77	
合计	8,757,612.77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880,537.75	100.00%	3,149,359.37	1.26%	246,731,178.38	133,664,158.54	100.00%	1,647,963.76	1.23%	132,016,19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880,537.75	100.00%	3,149,359.37	1.26%	246,731,178.38	133,664,158.54	100.00%	1,647,963.76	1.23%	132,016,194.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14,523,621.66	145,236.22	1.00%
7-12 个月	1,157,179.90	57,858.9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680,801.56	203,095.21	
1 至 2 年	2,515,086.13	251,508.60	10.00%

2至3年	1,123,068.88	336,920.65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112,468.50	1,056,234.25	50.00%
4至5年	504,968.46	403,974.77	80.00%
5年以上	897,625.89	897,625.89	100.00%
合计	22,834,019.42	3,149,359.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2,506,228.05		
关联方组合	1,2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223,290,290.28		
合计	227,046,518.33		

组合中，其他方法计提依据详见第十节、五、11 “应收款项”中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59,938.2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3,290,290.28	125,866,640.52
备用金	2,031,839.57	5,291,534.59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74,388.48	448,272.81
往来款项	10,285,788.00	
成都金一款项		1,435,261.83
保证金及押金	13,039,075.10	
其他	759,156.32	622,448.79
合计	249,880,537.75	133,664,158.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税金	223,290,290.28	0-6 个月、7-12 个月	89.36%	
深圳市精致璀璨珠宝中心	非关联方往来款	10,285,788.00	0-6 个月	4.12%	102,857.88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260,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0.50%	622,000.00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	1,250,000.00	0-6 个月、7-12 个月	0.50%	

理有限公司	方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901,760.00	0-6个月、7-12个月	0.36%	29,316.56
合计	--	236,987,838.28	--	94.84%	754,174.4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994,247.35	1,704,376.25	264,289,871.10	87,249,726.37	316,096.10	86,933,630.27
在产品	22,300,822.12	82,703.88	22,218,118.24	25,904,849.12	336,365.86	25,568,483.26
库存商品	1,774,597,020.88	26,650,066.77	1,747,946,954.11	309,368,019.93	4,680,922.89	304,687,097.04
周转材料	30,022,490.70		30,022,490.70	8,485,054.42		8,485,054.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52,369,340.85	885,924.85	251,483,416.00	254,805,270.45	1,732,626.37	253,072,644.08

委托加工物资	187,914,097.60	2,511,801.93	185,402,295.67	30,928,437.91	64.97	30,928,372.94
合计	2,533,198,019.50	31,834,873.68	2,501,363,145.82	716,741,358.20	7,066,076.19	709,675,282.0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6,096.10	970,544.02	2,170,717.91	1,752,981.78		1,704,376.25
在产品	336,365.86	20,700.47		274,362.45		82,703.88
库存商品	4,680,922.89	4,535,854.46	18,657,550.39	1,224,260.97		26,650,066.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64.97	2,511,736.96				2,511,801.93
发出商品	1,732,626.37	225,890.98		1,072,592.50		885,924.85
合计	7,066,076.19	8,264,726.89	20,828,268.30	4,324,197.70		31,834,873.6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半成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注：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其他说明：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合计				--

其他说明：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原因等。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3%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合计			--	--		--

注：对于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尚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司应详细说明各项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金额、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持续下跌时间、已计提减值金额，以及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的理由。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说明重分类的金额、原因等具体情况。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		25,000.00									25,000.00	

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0.00								0.00	
小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说明

###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5,447,600.55	8,341,710.52	2,570,837.36	26,752,645.18	353,112,793.61
2.本期增加金额	92,059,745.97	139,204.61	8,442,383.02	43,173,730.55	143,815,064.15
(1) 购置		139,204.61	594,094.89	12,399,155.77	13,132,455.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7,808.00				1,197,808.00
(3) 企业合并增加	90,861,937.97		7,848,288.13	30,774,574.78	129,484,800.88
3.本期减少金额	13,807,237.00		667,266.95	978,440.65	15,452,944.60
(1) 处置或报废			667,266.95	978,440.65	1,645,707.60
(2) 以前期间在建工程预结转固定资产多暂估部分	13,807,237.00				13,807,237.00
4.期末余额	393,700,109.52	8,480,915.13	10,345,953.43	68,947,935.08	481,474,913.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42,244.78	1,590,963.26	1,749,778.09	19,903,076.51	39,986,062.64
2.本期增加金额	16,971,650.96	1,459,913.68	6,834,796.05	22,245,747.34	47,512,108.03
(1) 计提	10,677,886.31	1,459,913.68	1,632,789.73	6,813,859.76	20,584,449.48

(2) 企业合并增加	6,293,764.65		5,202,006.32	15,431,887.58	26,927,658.55
3.本期减少金额			607,930.56	898,787.42	1,506,717.98
(1) 处置或报废			607,930.56	898,787.42	1,506,717.98
4.期末余额	33,713,895.74	3,050,876.94	7,976,643.58	41,250,036.43	85,991,452.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986,213.78	5,430,038.19	2,369,309.85	27,697,898.65	395,483,460.47
2.期初账面价值	298,705,355.77	6,750,747.26	821,059.27	6,849,568.67	313,126,730.97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主合同为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32,153,900.00元，2015年新签署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账面价值为97,639,827.12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抵字第001376号，抵押期间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80,921,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80,070,111.64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本级抵字0418号，抵押期间截止2017年9月2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086.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554,278.58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信杭绍越银最抵字第000399-1号，抵押期间截止2016年6月27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46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593,241.92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工业）				410,720.00		410,720.00
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商业）				12,554.00		12,554.00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合计	206,400.00		206,400.00	423,274.00		423,274.00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工业）	250,000,000.00	410,720.00	787,088.00	1,197,808.00			75.23%	100.00%				其他
金一黄金珠宝产业园（商业）		12,554.00			12,554.00							其他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其他
合计	250,000,000.00	423,274.00	993,488.00	1,197,808.00	12,554.00	206,400.00	--	--				--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自行培育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70,976.00			10,785,891.39	29,656,867.39
2.本期增加金额	30,841,997.09			44,717,402.70	75,559,399.79
(1) 购置	21,440,354.01			3,420.00	21,443,774.01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9,401,643.08			44,713,982.70	54,115,625.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712,973.09			55,503,294.09	105,216,267.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4,677.65			1,821,219.00	2,355,896.65
2.本期增加金额	1,499,155.94			7,612,670.40	9,111,826.34
(1) 计提	480,766.50			6,668,822.88	7,149,589.38
(2) 企	1,018,389.44			943,847.52	1,962,236.96

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33,833.59			9,433,889.40	11,467,722.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679,139.50			46,069,404.69	93,748,544.19
2.期初账面价值	18,336,298.35			8,964,672.39	27,300,970.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锡银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8,868,7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17,958,878.83元。

**(2) 其他**

本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本公司认

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20,893,435.99				220,893,435.99
合计		536,997,091.77				536,997,091.77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122,517.94	38,688,286.04	14,695,274.50		41,115,529.48
柜台道具		4,697,011.34	1,647,898.89		3,049,112.45
代言费		3,125,000.00	2,500,000.00		625,000.00
合计	17,122,517.94	46,510,297.38	18,843,173.39		44,789,641.9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051,142.76	22,000,337.30	29,241,771.15	7,310,442.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9,649.84	342,412.46	1,546,292.16	386,573.04
可抵扣亏损	88,309,184.83	22,077,296.21	45,599,773.84	11,399,94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1,572.65	70,393.16	209,930.00	52,482.50
其他	5,762,782.17	1,440,695.55	4,630,628.36	1,157,657.09
合计	183,774,332.25	45,931,134.68	81,228,395.51	20,307,098.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9,972,244.80	29,993,06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216,258.20	12,554,064.55	14,608,547.04	3,652,136.76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6,160,755.57	1,540,188.89
合计	170,188,503.00	42,547,125.75	20,769,302.61	5,192,325.65

注：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45,931,134.68	0.00	20,307,09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2,547,125.75	0.00	5,192,325.6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701,338.54	
合计	4,701,338.54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656,140.01		
2020年	3,045,198.53		
合计	4,701,338.54		--

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其他说明：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支付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 款	185,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	

其他说明：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3,9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14,214,858.32	905,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合计	1,788,114,858.32	96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释：

(1) 质押借款包括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单质押借款人民币26,000,000.00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银行存单质押借款人民币9,000,000.00元，用存货（黄金）质押借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

(2) 抵押贷款包括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作抵押物，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55,000,000.00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18,900,000.00元。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00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合计		--	--	--

其他说明：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7,053,800.00	832,340,510.00
合计	1,777,053,800.00	832,340,510.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把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的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1,0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11,000,000.00	12,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5,482,275.40	94,540,358.47
1-2年(含2年)	6,695,855.93	2,399,299.83
2-3年(含3年)	983,922.32	11,360.68
3年以上	45,675.00	1,341.00
合计	123,207,728.65	96,952,359.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47,017.39	未到结算期
骏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220,275.01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缘鑫宝首饰有限公司	906,453.90	未到结算期
中国银行沈阳分行	464,942.56	未到结算期
江苏森洋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8,474.00	工程未结算
江苏金牡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5,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4,772,162.86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3,944,204.09	175,148,729.45
1-2年(含2年)	477,955.05	472,839.81
2-3年(含3年)	26,498.30	
3年以上	145,792.21	
合计	164,594,449.65	175,621,569.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美全贸易有限公司	129,858.86	未到结算期

南昌亨得利股份有限公司	63,637.47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南洋金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135.4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5,631.78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其他说明：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3,994.87	125,092,792.00	119,676,666.52	6,180,12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81.80	11,990,334.68	11,667,024.70	353,691.78
三、辞退福利		398,508.90	398,508.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4,376.67	137,481,635.58	131,742,200.12	6,533,812.13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283.97	110,243,855.93	105,029,785.09	5,953,354.81
2、职工福利费		5,109,839.25	5,109,839.25	
3、社会保险费	15,161.60	6,043,904.88	5,844,461.78	214,60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35.20	5,242,647.95	5,089,890.64	166,192.51
工伤保险费	686.30	369,523.82	339,743.07	30,467.05
生育保险费	1,040.10	431,733.11	414,828.07	17,945.14
4、住房公积金	9,474.00	3,480,401.39	3,479,194.39	10,6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30	214,790.55	213,386.01	1,479.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63,994.87	125,092,792.00	119,676,666.52	6,180,120.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821.70	11,072,035.85	10,789,385.80	311,471.75
2、失业保险费	1,560.10	918,298.83	877,638.90	42,220.0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381.80	11,990,334.68	11,667,024.70	353,691.78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480,820.53	5,481,050.68
消费税	2,230,088.30	14,850.26
营业税	22,954.80	-6.93
企业所得税	39,833,938.55	28,198,764.36
个人所得税	194,794.39	164,96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8,092.71	542,113.48
教费附加	1,096,466.93	387,716.60
印花税	247,978.76	129,781.26
其他	784,081.96	767,040.99

合计	61,459,216.93	35,686,277.70
----	---------------	---------------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8,971,232.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58,476.33	1,348,207.9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黄金租赁应付利息	10,806,633.74	5,801,065.18
其他		
合计	33,836,342.95	7,149,273.13

注：公司需填写“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具体工具情况。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12,933.2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4,512,933.24	

注：公司需填写“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具体工具情况。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1,662,476.20	10,360,514.00
加盟保证金	1,670,000.00	1,510,000.00
装修款尾款	4,078,605.06	159,397.00
社会保险	364,175.40	82,655.85
押金	2,791,409.05	
中介机构费	8,435,177.80	
广告费	1,792,059.38	
易耗品	208,734.63	
印刷费	151,417.02	
其他	640,747.14	139,244.17
合计	161,794,801.68	12,251,811.0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璜土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53,950.00	往来款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85,116.46	装修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6,739,066.46	--

其他说明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的原因等。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7,054,990.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97,054,990.9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一文化 2015 年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89,114,096.24	
合计	289,114,096.24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金一文化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2015-5-15	3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3,860,000.00	-10,885,903.76			289,114,096.24
金一文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00,000,000.00	2015-11-9	1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111,232.88	-2,945,009.02			397,054,990.98
小 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8,971,232.88	-13,830,912.78			686,169,087.2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七、43）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111,232.88	-2,945,009.02			397,054,990.98
合计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3,860,000.00	-10,885,903.76			289,114,096.2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709,366.65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709,366.6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四、2、（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的未决诉讼。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30,165.78	4,135,050.00	502,433.61	5,762,782.1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合计	2,130,165.78	4,135,050.00	502,433.61	5,762,782.1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 年度 目标完成转 45%		4,135,050.00	50,078.49		4,084,971.51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33,333.48		399,999.96		133,333.52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1,596,832.30		52,355.16		1,544,477.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30,165.78	4,135,050.00	502,433.61		5,762,782.17	--

其他说明：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7,250,000.00	48,762,000.00		432,024,000.00		480,786,000.00	648,036,000.00

其他说明：

注：本年新增注册资本48,762,000.00元。2015年2月17日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13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钟葱、陈剑波、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432,02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00.00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大于5%的股东中，钟葱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56,971,578股股份；陈宝康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31,200,000股股份；陈宝芳将其持有公司的37,500,000股份质押；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27,000,000股份质押。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0,688,454.40	990,862,833.55	432,024,000.00	889,527,287.95
其他资本公积	22,745,274.75			22,745,274.75
合计	353,433,729.15	990,862,833.55	432,024,000.00	912,272,562.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432,02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00.00股。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350.03			286,376.47	142,973.56	286,376.4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350.03			286,376.47	142,973.56	286,376.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9,350.03			286,376.47	142,973.56	286,376.47

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应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初余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对应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所得税费用=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52,929.22	334,845.80		10,187,775.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852,929.22	334,845.80		10,187,775.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673,331.05	310,869,809.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9,673,331.05	310,869,809.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31,889.99	68,889,41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845.80	3,360,889.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1,601,200.00	16,72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369,175.24	359,673,331.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09,856,636.01	6,370,919,488.83	4,380,837,551.76	3,953,299,954.09
其他业务	427,275,315.00	432,578,065.32	1,635,526,691.15	1,629,365,780.50
合计	7,637,131,951.01	6,803,497,554.15	6,016,364,242.91	5,582,665,734.59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9,714,952.39	156,918.75
营业税	55,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4,395.29	6,852,528.62
教育费附加	8,590,558.42	5,257,739.10
资源税		
其他税项	80,962.58	
合计	39,486,368.68	12,267,186.47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销手续费	76,369,912.69	61,228,449.20
市场费	54,697,918.48	39,082,059.93
职工薪酬	81,636,721.84	26,365,406.66
租赁费	30,518,198.09	6,800,824.79
差旅费	6,696,107.84	5,232,683.13
快递费	5,427,516.90	4,127,644.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14,508.14	3,253,724.88
国博监制费		2,812,401.60
业务招待费	2,522,666.03	2,012,244.51
中介机构费	656,198.43	1,552,681.83
折旧费	5,594,513.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70,295.79	
水电费	4,213,102.47	
劳务费	2,350,014.31	
汽车费用	1,853,473.01	
保险费	1,490,246.85	
商场服务费	1,035,228.92	
广告费	859,462.08	
其他	4,869,607.16	11,222,330.25
合计	299,375,692.13	163,690,451.60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258,414.18	24,730,127.27
折旧费	10,182,408.97	5,385,649.61
租赁费	10,536,109.63	4,209,179.09
税费	7,518,183.81	3,531,753.71
差旅费	5,556,573.17	3,105,943.71
中介机构费用	11,182,332.14	2,978,291.58
业务招待费	3,361,991.84	2,388,99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12,477.00	2,290,631.18

劳务费	2,819,601.38	1,675,462.78
办公费	2,717,439.99	1,462,023.81
无形资产摊销	7,069,206.63	
水电费	2,022,631.01	
保安费	1,979,384.28	
快递费	1,674,999.54	
培训费	1,145,211.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26,751.85	
设计费	307,894.47	
其他	7,072,167.61	12,590,471.90
合计	120,543,779.20	64,348,531.55

其他说明：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6,807,723.05	84,582,216.26
减：利息收入	24,282,153.00	1,926,804.2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182,373.0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22,534.25	
其他	2,188,784.09	1,595,436.78
合计	155,874,192.92	84,250,848.78

其他说明：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435,545.27	6,200,968.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40,529.19	630,373.9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3,376,074.46	6,831,342.17

其他说明：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88,275.49	-60,159,074.7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388,275.49	-60,159,074.79

其他说明：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570.81	1,992,78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工具）	24,222,036.57	36,336,132.80
合计	24,113,465.76	38,328,919.02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373.81	22,402.03	24,373.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73.81	22,402.03	24,373.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941,059.91	26,559,455.12	35,941,059.91
其他	1,017,222.57	12,012.34	1,017,222.57
合计	36,982,656.29	26,593,869.49	36,982,65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奖励政策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第四届中国（无锡）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璜土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571,411.56	18,551,8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国库收付中心等							
奖励上市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经费	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无锡市发改委、无锡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200,000.00	5,255,300.00	与收益相关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上海海关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2,617,214.74	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资助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委组织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50,000.00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江阴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99,999.96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江阴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2,355.16	52,355.16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贴款 2013-2014 年度目标完成转 45%	璜土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78.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35,941,059.9	26,559,455.1	--

						1	2	
--	--	--	--	--	--	---	---	--

其他说明：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0,426.97	177,887.61	250,426.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0,426.97	177,887.61	250,426.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20,000.00	120,000.00	320,000.00
赔偿支出	1,379,483.00		1,379,483.00
盘亏损失		134,907.80	
其他	13,785.40	26.30	13,785.40
合计	1,963,695.37	432,821.71	1,963,695.37

其他说明：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985,475.19	43,882,48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03,765.06	-15,749,353.15
合计	66,381,710.13	28,133,129.6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7,498,991.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374,747.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1,295.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8,014.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30,111.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1,167.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1,299.63
所得税费用	66,381,710.13

其他说明

##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0,185,559.76	2,983,625.23
政府补助	21,649,897.56	26,307,100.00
利息收入	15,524,540.23	1,926,804.26
备用金及押金	8,973,349.95	726,520.37
加盟保证金	4,227,000.00	
违约金	813,971.00	
其他	452,531.15	1,926,749.98
合计	161,826,849.65	33,870,799.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5,633,160.34	2,536,111.63
代销手续费	74,524,870.17	53,065,604.64

市场费	43,412,209.70	35,475,240.25
租赁费	40,284,564.16	11,073,248.69
差旅费	12,306,367.28	7,991,762.37
押金、定金及备用金	10,530,200.59	2,540,506.15
广告费	10,424,576.57	1,311,255.09
中介机构费	8,554,238.08	13,187,942.18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8,026,658.17	1,014,801.54
低值易耗品及劳保用品	7,901,497.93	870,958.30
水电费	7,596,364.12	727,059.79
运费及快递费	7,171,836.14	5,704,934.98
装修费	6,113,348.00	2,198,562.72
业务招待费	5,898,162.81	4,404,846.92
劳务费	5,171,673.17	1,688,393.23
印刷包装费	5,000,000.00	215,478.59
市内交通及汽车费用	4,396,409.64	3,073,038.72
办公费	3,414,222.76	2,475,534.73
物业及保安保洁费	2,436,950.66	4,484,584.88
会议费	1,973,022.36	675,807.01
保险费	1,902,564.40	
设计费	1,760,023.43	48,000.00
招聘费及培训费	862,813.62	300,220.72
维修费	570,120.73	
通讯电话费	510,724.83	
信息披露费	1,020,000.00	2,930,000.00
其他	8,869,119.30	1,553,061.62
合计	406,265,698.96	159,546,954.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保证金		1,882,711.00
合计		1,882,71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81,702,332.00	
合计	81,702,33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发行费用	16,933,207.48	
保证金	231,905,441.79	412,183,620.89
合计	248,838,649.27	412,183,620.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1,117,281.51	78,507,91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376,074.46	6,831,342.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84,449.48	10,776,972.92
无形资产摊销	7,149,589.38	898,24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43,173.39	5,967,67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053.16	155,48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88,275.49	60,159,074.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603,383.89	84,582,21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13,465.76	-38,328,91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3,028.88	-754,44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736.18	-14,994,91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1,480.62	-30,837,45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212,690.48	-783,296,88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895,353.16	553,292,114.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4,318.98	-67,041,56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438,948.38	54,241,866.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241,866.88	35,349,498.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97,081.50	18,892,368.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7,450,000.00
其中：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69,650,000.0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97,8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700,758.18

其中：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40,140,055.35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1,560,702.8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5,749,241.82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285,302.42
其中：	--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3,492,470.72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92,831.7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152.50
其中：	--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9,979.81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3,172.6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82,149.92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2,438,948.38	54,241,866.88
其中：库存现金	1,055,974.12	158,23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365,234.07	54,083,62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740.1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38,948.38	54,241,866.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6,648,681.07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118,980,374.30	银行授信质押物
固定资产	284,857,459.26	抵押担保贷款
无形资产	17,958,878.83	抵押担保贷款
合计	1,068,445,393.46	--

其他说明：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4,042.68	6.4936	1,454,843.55
欧元			

港币	208,815.05	0.8378	174,941.0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因此记账本位币选择港币，本期记账本位币并无发生变化。

##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79、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900,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02月17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1,124,247,153.92	86,710,706.76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1日	397,800,0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07月01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1,003,954,974.48	56,228,235.60
----------------	-------------	----------------	--------	------------	-------------	-------------	------------------	---------------

注：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期取得控制权的交易，应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时点、成本、比例及方式。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现金	169,650,000.00	397,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730,35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00,000,000.00	397,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3,896,344.22	176,906,564.0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16,103,655.78	220,893,435.9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A.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除存货外的资产，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存货以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利用重置成本的价值模型确定的估值。

本公司以现金和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其中权益性证券共发行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13元。

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计算为21.224元/股。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00人民币现金的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股票除息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市场参考价相应调整为21.124元/股。各方商定发行价格为21.13元/股。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81.15%。

B.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越王珠宝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越王珠宝股东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874.99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875.84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7.14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B.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创禾华富对宝庆尚品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共计3年。

宝庆尚品整体估值为78,000.00万元，创禾华富承诺宝庆尚品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5,000.00	6,500.00	8,000.00	6,500.00

宝庆尚品整体估值为127,500.00万元，创禾华富承诺宝庆尚品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7,000.00	8,400.00	10,100.00	8,500.00

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宝庆尚品剩余49%股权并且未发生宝庆尚品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宝庆尚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创禾华富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已补偿金额。

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宝庆尚品剩余49%股权但未发生宝庆尚品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宝庆尚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创禾华富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已补偿金额。

在发生宝庆尚品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宝庆尚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创禾华富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

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宝庆尚品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影响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A.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99号）和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恒誉评报字（2014）第1026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07,422,043.66元与收购价格900,000,000.00元之间的差异292,577,956.30元，加越王珠宝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23,525,699.44元，合计为316,103,655.78元，确认为商誉。

**B.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492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57,404,546.07×51%=182,276,318.50元，与收购价格397,800,000.00元之间的差异215,523,681.50元，加宝庆尚品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5,369,754.49元，合计为220,893,435.99元，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85,888,924.43	891,786,126.69	1,517,198,394.16	1,475,082,672.70
货币资金	43,843,617.54	43,843,617.54	43,560,702.83	43,560,702.83
应收款项	101,482,454.16	101,482,454.16	144,579,012.00	144,579,012.00
存货	654,597,067.01	633,526,114.39	1,158,773,212.28	1,121,912,529.69
固定资产	61,269,872.11	30,262,464.05	41,287,270.22	38,212,122.03
无形资产	42,487,477.22	463,040.16	9,665,911.60	7,486,020.92
预付账款	68,325,081.66	68,325,081.66	46,540,562.51	46,540,562.51
其他资产	13,883,354.73	13,883,354.73	19,036,024.01	19,036,024.01
其他流动资产			53,755,698.71	53,755,698.71
负债：	366,408,407.15	366,408,407.15	1,159,793,848.09	1,159,793,848.09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619,480,517.28	525,377,719.54	357,404,546.07	315,288,824.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058,473.62	12,058,473.62		
取得的净资产	607,422,043.66	513,319,245.92	357,404,546.07	315,288,824.61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其他说明：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应在或有对价形成的资产、负债项目中予以说明。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注：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同时还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相关信息。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注：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处置股权的时点、价款、比例及方式。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注：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处置股权的时点、价款、比例及方式。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注销子公司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3,792,831.70元，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340.99元。

(2)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注销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3,601,041.53元，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639,045.95元。

(3)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1%，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2,500,000.00元；报表日净资产1,478,126.14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021,873.86元。

(4)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新设成立子公司上海金一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比例51%，截至报表日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注资5,100,000.00元；报表日净资产12,975,677.93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2,975,677.93元。

(5)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新设成立子公司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比例51%，截至报表日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注资0元；报表日净资产-492,621.51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492,621.51元。

(6)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持股比例40%，截至报表日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已注资8,000,000.00元；报表日净资产18,768,282.15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231,717.85元。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		60.00%	设立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51.00%	设立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40.00%	设立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60.00%		设立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70.20%		设立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销售、投资	51.00%		设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批发		51.00%	设立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珠宝批发		51.00%	设立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珠宝批发		51.00%	设立
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江苏越王珠宝有	江苏、山东	南京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限公司						
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设立
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设立
上海创禾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珠宝批发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6,326,998.46		62,480,601.96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9.80%	7,549,922.51	2,086,000.00	18,965,279.60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49.00%	-500,718.19		-500,718.19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49.00%	22,030,072.11		191,999,123.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97,157,554.31	26,479,291.77	1,123,636,846.08	967,427,084.78	8,256.41	967,435,341.19	948,748,489.75	13,479,399.96	962,227,889.71	886,904,795.49	622,326.92	887,527,122.41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372,017,668.84	7,797,581.67	379,815,250.51	314,250,214.55	1,923,158.12	316,173,372.67	314,351,481.05	7,890,561.05	322,242,042.10	276,017,612.72	917,861.97	276,935,474.69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2,658,075.35	667,950.99	3,326,026.34	1,847,900.20		1,847,900.2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307,341,649.65	83,605,686.59	1,390,947,336.24	1,012,738,243.31	6,692,032.72	1,019,430,276.0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95,183,262.04	12,200,737.59	12,200,737.59	-153,249,989.19	2,241,811,027.72	13,804,393.93	13,804,393.93	133,361,292.93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728,503,162.75	25,335,310.43	25,335,310.43	10,749,584.70	994,889,138.29	19,470,078.91	19,470,078.91	19,139,459.77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47,169.81	-1,021,873.86	-1,021,873.86	-1,115,494.44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003,954,974.48	56,228,235.60	56,228,235.60	-8,743,302.5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5年3月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福珠宝”）、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福投资”）签订的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文化”）增资扩股协议，由萃福珠宝和正福投资对深圳金一文化增资人民币7,470万元。萃福珠宝出资3,735万元，其中2,415万元增加深圳金一文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正福投资出资3,735万元，其中2,415万元增加深圳金一文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3月27日，萃福珠宝和正福投资支付全部价款，并由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深礼节验字[2015]007号验字报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深圳金一文化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6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5,000,0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资产合计	75,000,000.0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00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借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1)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黄金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套期保值和贵金属远期交易的方式降低黄金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7,053,800.00			1,777,053,80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777,053,800.00			1,777,053,8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本公司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为租赁的Au99.99金料，在计量日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当天Au99.99的收盘价作为项目市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304,914.00	23.72%	23.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为304,914.00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控股股东钟葱的股权比例为39.20%。钟葱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5.48%的股权和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3.72%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钟葱。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莉莉	股东配偶
王莹	股东配偶
劳碧娟	股东配偶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5,103.28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7,900.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23,137.87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27,957.3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	受托方/承包方名	受托/承包资产类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	本期确认的托管



称	称	型			益定价依据	收益/承包收益

注：托管资产类型包括：股权托管、其他资产托管。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陈宝康	柯桥店营业房	128,333.37	
陈宝芳	安吉店营业房	275,000.00	
陈宝芳	上虞店营业房	183,333.33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善分公司营业房	110,000.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店营业房	733,333.33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店	5,2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09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陈宝芳	17,000,000.00	2014年09月24日	2018年07月31日	否
陈宝芳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否
娄阿亚	13,252,189.00	2015年11月03日	2016年05月19日	否
陈宝芳	7,058,148.00	2015年11月03日	2016年05月19日	否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470,000.00	2015年11月03日	2016年05月19日	否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1日	否
陈宝芳、王莹、陈宝康、李莉莉、陈宝祥、劳碧娟	25,000,000.00	2015年04月22日	2016年04月21日	否
陈宝芳、王莹、陈宝康、李莉莉、陈宝祥、劳碧娟	4,000,0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6年04月05日	否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6年04月13日	否
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6年04月13日	否
陈宝芳、王莹、陈宝康、李莉莉、陈宝祥、劳碧娟	20,000,0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6年04月13日	否
王熙光、严琼	50,000,000.00	2015年07月23日	2016年07月23日	否
王熙光、严琼	20,000,000.00	2015年07月01日	2016年07月01日	否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30,000,000.00	2015年03月16日	2018年03月16日	否
苏麒安、南京宝庆连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年06月04日	2017年06月03日	否
苏麒安	30,000,000.00	2015年03月16日	2016年03月16日	否
苏麒安、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8年02月01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8月17日	2016年08月17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	50,000,000.00	2015年08月12日	2016年08月11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7年01月26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15,000,000.00	2015年06月08日	2016年06月07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13,000,000.00	2015年07月31日	2018年01月01日	否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27,870,900.00	2014年06月26日	2017年06月23日	否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28,111,250.00	2014年06月26日	2017年06月23日	否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25,043,060.00	2015年02月06日	2016年02月03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21,495,200.00	2015年02月06日	2016年02月03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14,833,800.00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否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27,504,400.00	2014年06月26日	2017年06月23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27,514,400.00	2015年04月15日	2016年03月31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45,442,300.00	2015年05月06日	2016年04月29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30,000,0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5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22,347,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30,300.00	4,033,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600,253.78			
	合计	600,253.78			
预付账款：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555.74			
	合计	1,746,555.74			
其他应收款：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137,832,835.93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7,326.80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管理公司	10,000,000.00	
	苏麒安	2,840,750.00	
	合 计	150,780,912.73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注：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请填写“无”。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注：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的，请填写“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和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746万元，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就建设工程延期一事提出反诉，要求：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1,657,091.00元以及相关诉讼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判决，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355,680.15元，并自2013年2月2日起以2,355,680.1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迟延付款利息；并驳回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双方均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撤销上述判决，并发回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2) 第8921594号商标行政纠纷一案**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申请，申请撤销争议商标，商评委于2014年2月24日裁定驳回其申请，维持争议商标的效力。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2014年5月1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判决，判令撤销商评委上述裁定，同时判令商评委针对争议商标重新作出裁定。争议商标原权利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目前该争议案件正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2、对集团内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 千克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贷款、黄金租赁、黄金远期买卖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868,700.00		贷款抵押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921,500.00		贷款抵押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陈宝康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流贷、黄金租赁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陈宝康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额度借款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贷款、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票据承兑、贴现、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44,403,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贷款、票据承兑、 票据贴现等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票据承兑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贷款、票据承兑、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 本公司以 48,000 万元的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本公司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缴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目前卡尼小贷过户工作已完成,卡尼小贷 6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将卡尼小贷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变更至 30,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将首期款 31,200 万元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之一卡尼珠宝。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董事会改选。</p> <p>(2) 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一恒贞 93,670,000 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1.601 元,认购金额 149,965,67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一恒贞 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在进行中。</p> <p>(3)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00 万元向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可戴”)进行增资,其中 6,666,666.67 元计入深圳可戴注册资本,剩余 333,333.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可戴 40%股份。深圳可戴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p> <p>(4) 本公司投资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成立,总认缴出资金额为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32,300 万元。</p> <p>(5) 本公司拟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乐六平先生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通过增资 18,700 万元取得广东乐源 11%的股权,并根据广东乐源投后估值 170,000 万元以 68,000 万元取得其控股股东乐六平先生持有的广东乐源 40%股权。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共</p>		对外投资正在进行中,尚无法估计财务影响数

	计持有广东乐源 51%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如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固定资产抵押延期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 1 月 8 日合同到期后，在 2015 年 3 月 5 日续签，续签合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921,44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921,440.00

## 3、销售退回

注：说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相关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2、债务重组

注：说明重要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债重组方式、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金额、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或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付（或有应收）金额、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 3、资产置换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披露换入资产的类别、成本确定方式和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 （2）其他资产置换

注：说明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转让原因等。

## 4、年金计划

注：说明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注：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邮品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经营业务、评价体系不进行分部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单独进行分部报告信息披露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注：说明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包括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537,366.60	100.00%	6,573,451.65	7.68%	78,963,914.95	35,758,472.23	100.00%	3,845,891.44	10.76%	31,912,58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537,366.60	100.00%	6,573,451.65	7.68%	78,963,914.95	35,758,472.23	100.00%	3,845,891.44	10.76%	31,912,580.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42,798,595.00	427,985.95	1.00%
7-12个月	36,022,500.00	1,801,125.00	5.00%
1年以内小计	78,821,095.00	2,229,110.95	
1至2年	649,578.50	64,957.85	10.00%
2至3年	800,367.52	240,110.26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454,105.97	1,227,052.99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2,812,219.61	2,812,219.60	100.00%
合计	85,537,366.60	6,573,451.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27,560.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1,333,402.7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5.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4,125,653.19元。

注：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9,407.51	100.00%	614,011.89	46.54%	705,395.62	3,973,678.45	100.00%	723,160.42	18.20%	3,250,51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9,407.51	100.00%	614,011.89	46.54%	705,395.62	3,973,678.45	100.00%	723,160.42	18.20%	3,250,518.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8,500.00	85.00	1.00%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8,500.00	85.00	
1至2年	270,757.21	27,075.72	10.00%
2至3年	222,407.22	66,722.17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至5年			



5 年以上	505,129.00	505,129.00	100.00%
合计	1,036,793.43	614,011.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注：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9,148.5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6,396.13	139,481.63
备用金	107,210.66	664,858.6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9,007.29	93,072.98
成都金一款项		1,435,261.83
保证金及押金	734,139.43	1,335,583.28
其他	302,654.00	305,420.10
合计	1,319,407.51	3,973,678.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50,708.71	1-2年	19.00%	25,070.87
济南星聚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202,400.00	5年以上	15.34%	202,400.00
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42,654.00	5年以上	10.81%	142,654.00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106,396.13	0-6个月	8.07%	
北京新燕莎铜锣湾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3,175.60	2-3年	7.82%	30,952.68
合计	--	805,334.44	--	61.04%	401,077.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5,930,000.00		1,635,930,000.00	294,890,000.00		294,89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660,930,000.00		1,660,930,000.00	294,890,000.00		294,89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130,000.00			149,130,000.00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460,000.00			72,460,000.00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49,4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14,040,000.00			14,040,000.00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97,800,000.00		397,800,000.00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10,000.00		5,010,000.00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3,650,000.00		3,650,000.00			
合计	294,890,000.00	1,349,700,000.00	8,660,000.00	1,635,9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小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087,058.32	140,164,283.76	86,932,843.10	74,020,364.69
其他业务	54,755,053.96	54,441,617.42	24,837,534.85	24,665,773.00
合计	224,842,112.28	194,605,901.18	111,770,377.95	98,686,137.69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74,000.00	51,718,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4,697.58	3,312,16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0,899,302.42	55,030,163.10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4,623.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23,845.17	主要包括本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金一、上海金一、深圳金一、金一珠宝收到财政奖励共 1,957.14 万元；以前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50.24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79,48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10,312.06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03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75,77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86,988.09	
合计	40,340,328.31	--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18	0.1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2,631,889.99	68,889,410.30	2,061,151,889.43	890,209,989.4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2,631,889.99	68,889,410.30	2,061,151,889.43	890,209,989.4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b>一、内部审计运作</b>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是	
(2) 对外担保	是	
(3) 关联交易	是	
(4) 证券投资	不适用	未发生
(5) 风险投资	不适用	未发生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未发生
(7) 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 对外投资	是	
(9) 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10)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b>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b>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b>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b>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b>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b>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p>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是</p>	
<p>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p>	<p>不适用</p>	<p>未进行风险投资</p>
<p>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p>		
<p>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是</p>	
<p>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p>	<p>是</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是</p>	
<p>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是</p>	
<p>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p>		
<p>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是</p>	
<p>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是</p>	
<p>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p>		
<p>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p>	<p>是</p>	
<p>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是</p>	

<p>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p>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p>	是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p>	是									
<p>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独董姓名</th> <th style="width: 40%;">天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玉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孙 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15年4月已辞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叶 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015年4月起任职）</td> </tr> </tbody> </table>	独董姓名	天数	张玉明	12	孙 戈	4（2015年4月已辞职）	叶 林	8（2015年4月起任职）
		独董姓名	天数							
		张玉明	12							
		孙 戈	4（2015年4月已辞职）							
叶 林	8（2015年4月起任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